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新生手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新生手冊
目 錄

1 發展簡史.....	1
2 教育目標.....	1
3 行政組織.....	2
3.1 委員會.....	2
3.2 系主任、系副主任.....	2
3.3 行政助理.....	2
4 師資結構.....	3
4.1 教授.....	3
4.2 副教授.....	5
4.3 助理教授.....	6
4.4 各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與電話分機.....	6
5 註冊暨選課須知.....	9
5.1 註冊暨選課方式.....	9
5.2 選課規定與注意事項.....	12
5.3 繳費.....	14
5.4 學生證.....	14
5.5 學則相關規定擇要.....	15
6 學士班修業說明.....	17
6.1 修業規定與課程架構.....	17
6.1.1 學士班課程架構.....	17
6.1.2 服務學習課程.....	18
6.1.3 總整課程.....	18
6.1.4 諮商實習課程.....	18
6.2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	18
6.2.1 師資培育生甄選.....	18
6.2.2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	18
6.2.3 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	18
6.2.4 教育實習.....	19
6.3 本系與美國密蘇里大學辦理學、碩士學位雙聯學制(簡稱 3+2 學制)...	20

7	設備與資源.....	21
7.1	系圖書室及影印機.....	21
7.2	多媒体教室、實驗室、團輔室、個別諮商室及教學研究用設備.....	21
7.3	電腦教室及網路	22
7.4	公告、信箱區、通勤者置物櫃及自習空間.....	22
7.5	蒸飯箱冰箱等公共設施.....	22
7.6	其他注意事項.....	23
8	獎助學金.....	24
8.1	特色發展獎助學金.....	24
8.2	韓幼賢教授獎助學金.....	24
8.3	宗亮東、皇甫珪教授獎學金.....	24
8.4	邱維城教授獎學金.....	25
8.5	黃堅厚教授紀念獎學金.....	25
8.6	郭肇坤先生清寒獎學金.....	25
8.7	陳生財、林靜枝夫婦清寒獎學金.....	25
8.8	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	25
8.9	簡茂發名譽教授獎學金	26
8.10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26
8.11	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26
8.12	本校還願助學金設置要點.....	26
8.13	本校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及系急難救助金辦法.....	27
8.14	其他有關之獎助學金.....	27
9	學務業務.....	28
9.1	就學貸款.....	28
9.2	學生平安保險.....	28
9.3	學生兵役.....	29
9.4	學生請假.....	29
10	推廣服務與發展.....	30
11	畢業後出路與進修機會	30
11.1	畢業後出路.....	30
11.2	進修機會.....	32
12	結語.....	32

附 錄

目 錄

附錄一	本系平面圖.....	33
附錄二	本系辦公室工作人員分配表.....	34
附錄三	本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35
附錄四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6
附錄五	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37
附錄六	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38
附錄七	本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表.....	40
附錄八	本系學士班「學校諮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43
附錄九	本系學士班「輔導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45
附錄十	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47
附錄十一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49
附錄十二	本校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0
附錄十三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2
附錄十四	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4
附錄十五	本系師資培育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56
附錄十六	本系與美國密蘇里大學多元文化研究、訓練與諮詢中心/教育、學校和諮商心理學系辦理學、碩士學位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57
附錄十七	本系圖書室管理辦法.....	62
附錄十八	本系心理測驗借用辦法.....	63
附錄十九	本系空間管理及借用方法.....	64
附錄廿	本校特色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	65

附錄廿一	本系特色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66
附錄廿二	本系韓幼賢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68
附錄廿三	本系宗亮東、皇甫珪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70
附錄廿四	本系邱維城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72
附錄廿五	本系黃堅厚教授紀念獎學金發給辦法.....	74
附錄廿六	本系郭肇坤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76
附錄廿七	本系陳生財、林靜枝夫婦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77
附錄廿八	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設置辦法.....	79
附錄廿九	簡茂發名譽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81
附錄三十	本校學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83
附錄三十一	本校還願助學金設置要點.....	84
附錄三十二	本校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86
附錄三十三	本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87
附錄三十四	本校圓夢育才助學金要點	88
附錄三十五	本校五育獎學金要點.....	89
附錄三十六	本校五育獎學金遴選建議標準.....	90
附錄三十七	本校五育獎學金申請作業流程.....	92
附錄三十八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93
附錄三十九	本系大學部學生公職考試及修課建議.....	95
附錄四十	本系大學部學生生涯發展方向及修課建議.....	9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新生手冊

1 發展簡史

本系設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民國三十五年本校成立時，即在教育系內成立心理實驗室。四十七年教育系成立心理學組，並將心理實驗室擴充為心理實驗中心。五十七年正式成立教育心理學系。六十八年教育部鑑於各級學校輔導工作之日益重要，乃准以教育心理學系現有師資及設備為基礎，成立輔導研究所碩士班。六十九年在進修部成立教育心理學系夜間班，分設輔導組和特教組，為中小學教師提供進修機會。民國七十六年更奉准成立博士班，培育高級輔導人員，同年將系（所）名稱更改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並簡稱為心輔系（所）。民國八十三年，因應新大學法頒佈，將系所名稱合一，統稱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簡稱為心輔系）。本校校區可分為本部（包括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等）、公館校區（理學院…等）及林口校區（國際與僑教學院…等）。本系位於本部教育學院大樓五、六樓，系空間規劃如附錄一。聯絡及通訊方式如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10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教育學院大樓五、六樓

師大總機電話：(02) 7749-1111 (校本部)；(02) 7749-6666(公館校區)；
(02) 7749-8888(林口校區)

本系直撥：(02) 7749-3752～8

本系總機：(02) 7749-3753

傳真：(02)2341-3865

電子郵件信箱：psy-edu@deps.ntnu.edu.tw

網頁：<http://www.epc.ntnu.edu.tw>

2 教育目標

- (1) 培養教育心理與輔導人員的通識知能。
- (2) 培養中等學校輔導科及高中生涯規劃科教師之專業知能。
- (3) 培養諮商心理學學術研究及實務應用能力。
- (4) 培養教育心理學學術研究及實務應用能力。

3 行政組織

3.1 委員會

本系設發展、教學、經費、學報、教師評審等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兼任之，以結合全體教師智慧，共謀系務之發展。按本校組織規程，本系最高之決策組織為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

3.2 系主任、系副主任

本系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之產生係依民主程序選出，除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外，同時綜理系務執行之監督與考核；副主任由主任督聘，協助及督導本系國際學術交流以及學校輔導相關事務。系主任辦公室位於教育學院大樓五樓系主任辦公室（教532）。

系主任：吳昭容教授（任期自108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副主任：王麗斐教授（由系主任聘任，一年一聘）。

3.3 行政助理

本系辦公室（簡稱系辦）位於教育學院大樓五樓西側（教 519）。系辦公室為行政執行之樞紐，置行政助理及工作人員數名，其主要職責在執行本系各項事務之進行，其工作項目及內容由系主任分派與協調。凡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課程之安排、學生事務之處理、圖書教學儀器之採購，均由行政助理負責實際工作之執行。目前行政助教之員額計有三名；另有工作人員數名，負責公文傳遞、電話接聽、文書處理等庶務工作。行政助教及工作人員之主要工作大綱如下，其詳細工作內容如附錄二。

工作內容大綱		系電話 分機
林瑩玲助教	課程委員會秘書、實習委員會秘書、 教務相關事宜之處理e-mail: gracelin@ntnu.edu.tw	3756
涂玉珊助教	經費委員會秘書、總務、設備相關事宜之處理 e-mail: claretu@ntnu.edu.tw	3758
李和青助教	學報編輯委員會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秘書 學務相關事宜之處理、發展委員會秘書 e-mail: t05002@ntnu.edu.tw	3757
陳淑娟小姐	環境清潔、5F 場所及器材出借、電話接聽、 郵件處理、e-mail: sgchen@cc.ntnu.edu.tw	3752
陳瑱霖小姐	系圖書室管理、六樓場所借用登記 e-mail: go14144141@yahoo.com.tw	3793

學生如有任何學業上的相關問題，可逕至系辦與相關承辦人員洽詢，或透過本系電話網路系統，校內電話可直撥電話分機號碼，校外請撥7749+分機與承辦人員取得聯繫。

4 師資結構

本系教師個個學有專精，代表著作甚多，內容包括教育學、心理學、統計學、教育心理學、心理計量學、精神醫學、心理諮商、學校輔導、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特殊教育等。在專題研究方面，本系所教師每年均有多人申請到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之獎助。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24 位，教授 13 位，副教授 8 位，助理教授 3 位。學歷方面，博士 24 位，請參看表一。有關各教師學經歷及專長簡介如下：

表一 109 學年度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師資統計表

職級 學歷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小計
博士	13	8	3	24
碩士				
學士				
小計	13	8	3	24(人)

4.1 教授

吳昭容教授（兼系主任）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博士

專長學科：認知心理學 數學認知與教學 數學學習輔導

陳學志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學歷：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學科：創造力的教與學 認知心理學 幽默心理學 認知與情緒 實驗技術

田秀蘭教授（兼副學務長、學輔中心主任）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諮商員教育系哲學博士

專長學科：生涯諮商及職業心理學研究 諮商實習訓練及督導 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夢的研究

王麗斐教授（兼系副主任）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心理系諮商心理學哲學博士

專長學科：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文化、性別與諮商心理 小學諮商與輔導 督導與諮商員教育

宋曜廷（德忠）教授 (兼副校長)

學 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專長學科：教育心理學 實驗心理學 認知心理學 電腦輔助學習

章舜雯教授 (109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一年)

學 歷：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測驗統計學系哲學博士
專長學科：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育統計

劉子鍵教授 (兼深耕計畫辦公室副執行長)

學 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專長學科：教學與學習科學 數位學習與評量 創新科技的開發與應用 認知負荷

林正昌教授

學 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專長學科：教育心理學 認知心理學 決策心理學 資料分析

陳柏熹教授 (兼心測中心主任)

學 歷：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學科：測驗評量 心理與教育統計 電腦化適性測驗

程景琳教授

學 歷：美國哈佛大學人類發展心理學系哲學博士
專長學科：發展心理學 認知發展 社會發展 情緒發展 社會認知

蘇宜芬教授

學 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心理學哲學博士
專長學科：教育心理學 認知心理學 閱讀心理學

王玉珍教授

學 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專長學科：諮商心理學、學校輔導工作、生涯諮商

陳秀蓉教授

學 歷：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臨床心理學組博士
專長學科：心理病理學 健康心理學 心理治療 精神官能症專題 心理診斷與衡鑑

4.2 副教授

李俊仁副教授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學科：認知神經科學 教學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認知心理學

王櫻芬副教授

學歷：美國伊諾諾大學香檳校區教育心理系諮商心理學博士

專長學科：青少年/兒童諮商 依附關係 多元文化諮商

陳慧娟副教授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專長學科：教育心理學 教學心理學 親職教育

張世華副教授

學歷：美國俄亥俄大學諮商員教育系哲學博士

專長學科：個別及團體心理輔導與諮商 諮商師教育與督導 家庭心理學(家族治療)

林旻沛副教授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臨床心理組博士

專長學科：青少年網路成癮 青少年憂鬱與自傷/殺 青少年身心健康行為

簡郁苓副教授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專長學科：眼動與閱讀研究 認知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許禕芳副教授

學歷：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教育神經科學中心

專長學科：教育心理學 教育神經科學 認知電生理學

黃柏儔副教授 (109 學年新聘教師)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學科：心理計量學 資料科學 臨床心理學

4.3 助理教授

張雨霖助理教授

學 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專長學科：綜合活動教學與評量 創造力教學與評量

劉振維助理教授 (108-2 學期新聘教師)

學 歷：香港教育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專長學科：Item Response Theory Computerized Adaptive/Classification Testing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姜兆眉助理教授 (108-2 學期新聘教師)

學 歷：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大學教育與諮商心理學系博士

專長學科：諮商督導 諮商心理/學校輔導訓練與專業發展議題 創傷暴力議題
質性研究

4.4 各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與電話分機

各專任教師於本系均設有研究室，提供教師從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空間（如附錄一）。研究生如擬與教師面談，應事先徵得教師之同意，並排定面談時間，以便教師有充裕時間準備面談資料。研究生如有資料文件擬繳交教師，可投遞於教師郵件信箱（設置於教育學院大樓五樓教師休息室內，教521），此外，研究生尚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與電話網路系統與教師取得聯絡。各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與電話分機如下：

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系電話分機
吳昭容	cjwu@ntnu.edu.tw	主任室3760 研究室3777、3796
陳學志	chcjyh@ntnu.edu.tw	院長室3700， 研究室3782
田秀蘭	lantien@ntnu.edu.tw	學輔中心主任5379 研究室3772
王麗斐	lfwang@ntnu.edu.tw	3784
宋曜廷	sungtc@ntnu.edu.tw	副校長室1008 3769、3797
蘇宜芬	yifensu@ntnu.edu.tw	3785

林正昌	t05008@ntnu.edu.tw	3783
章舜雯	shwchang@ntnu.edu.tw	3773
劉子鍵	tzuchien@ntnu.edu.tw, ltc@cc.ncu.edu.tw	3630
程景琳	clcheng@ntnu.edu.tw	3790
陳柏熹	lorenz@bctest.ntnu.edu.tw, chenph@ntnu.edu.tw	3766
王玉珍	yujen.psy@gmail.com , yujen@ntnu.edu.tw	3751
陳秀蓉	hsuijung@ntnu.edu.tw, hsuij.ch@msa.hinet.net	3762
李俊仁	jrlee@ntnu.edu.tw	3787
王櫻芬	yfwang22@ntnu.edu.tw, yfwang22@mail.ntcu.edu.tw	3792
陳慧娟	t05004@ntnu.edu.tw	3776
張世華	shona@ntnu.edu.tw	3763
林旻沛	lmmp@ntnu.edu.tw , lmmp@yahoo.com.tw	3770
簡郁芬	jianyucin@ntnu.edu.tw, 5t6@yahoo.com.tw, jianyucin@gmail.com	3767
許禕芳	yifanghsu@ntnu.edu.tw	3764
黃柏儔	psyphh@ntnu.edu.tw	3786
張雨霖	gtyulin@ntnu.edu.tw , gtyulin@gmail.com	3782
劉振維	cwliu@ntnu.edu.tw genwei007@gmail.com	3788
姜兆眉	cmchiang@ntnu.edu.tw	3765

5 註冊暨選課須知

5.1 註冊暨選課方式

本校新進學生於辦理並完成報到手續後，即具本校正式學籍，應完成註冊相關手續，包含：註冊繳費、選課、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新生始業輔導等。

本校選課已全面電腦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瀏覽（或自行下載）教務處公告之各項相關資訊，並請務必詳細閱讀，且依規定時間完成各項選課手續，**逾期不得申請補辦**。未依規定時間繳納學雜費並完成註冊相關手續，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有關選課之相關公告、網路選課注意事項及當學期課程資訊，均張貼於教務處網頁，**其效力與正式公告相同**，請隨時注意最新訊息，且於選課前詳閱網路選課相關規定，並預先規劃選課內容並注意各課程修習之限制條件，以節省選課時間。

有關本校選課方式與流程說明如下：

1. 開通帳號：

學生辦理選課前，請先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資訊中心／校務行政入口APP／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點選【首次帳號啟用】，依說明流程申請帳號並設定密碼，此帳號密碼即為同學在校期間之選課帳號、密碼。請牢記選課密碼，若不慎遺忘，請點選【忘記密碼】，依說明重設密碼。

2. 網路選課登入路徑說明：

- (1) 本校網頁／學生／選課專區。
- (2) 本校網頁／行政組織／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選課查詢與課系統。
- (3) 請同學依所屬年級分流登入，例如：大一學生請點選【選課系統(大一)】，誤點選其他年級者無法登入。選課系統開放時間：選課期間每日上午9時起至當日晚間24時止。
- (4) 選課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本校網頁／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選課系統操作手冊」。

3. 選課流程：

- (1) 系統預選：由選課系統直接帶入學士班學生本班必修課程（不含分組），如有分組教學，學生應依系所規劃自行選課。

- (2) 舊生選課：分第一階段選課及第二階段選課（略，請依本校每學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3) 新生選課：僅供大一新生、轉學新生、以及入學後未有在學紀錄者(入學後馬上申請休學1~2年或保留入學)選課。（凡已修畢一學期（含）以上之一年級生視為舊生。）
- ①本階段選課開始前，由教務處辦理新生預選作業，選課系統自動帶入本必修課程(不含分組)，不符合分發規則者，將不予預選。**預選課程若自行退選，將有可能因額滿等原因而無法加回，欲退選時請審慎考量。**
- ②通識課程：填寫志願後分發（同一時段最多可填5個志願）。
- ③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登記後分發。
- ④其他課程：即時線上選課。
- (4) **全校加退選(含授權碼選課)：**
- ①本階段所有課程採線上即時加退選，名額、衝堂、學分上限、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所有條件即時判斷。
- ②如因限修條件(共同科除外)無法逕由系統加選(中文閱讀與思辨、英文，以及師資培育教學實習、教材教法等需先修12學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除外)，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授權碼，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線登錄授權碼，逾期不得加選。**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得辦理期中停修），亦不得轉讓，請同學謹慎行之。**
- ③**開放加選碩士班課程：**
- a.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可於加退選期間於選課系統加選**開放上修之碩士班、碩博合開課程**。課程開放上修與否標示於課程限修條件中。
- b. 加選碩士班、碩博合開課程仍須符合課程限修條件。若符合限修條件而因故無法逕由系統加選者，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授權碼。
- ④**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
- a. 系統學校課程部分選修條件無法以系統檢核，請自行注意課程備註欄相關要求，若不符合，開學後將依系統學校要求刪除所選課程。
- b.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本階段得加選系統學校開放上修之碩士班、碩博合開課程，惟仍須符合課程先修條件。課程開放上修與否標示於課程限修條件中。
- c. 系統學校開放本校學生修習之課程，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該校課程授權碼，並於加退選期間自行與選課系統「校際選課」區查詢課程登錄授權碼加選，逾期不得加選。未在開放課程清單內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無法以授權碼進行加選。
- d. 如因不符課程先修條件（例臺大「微積分甲下」，須先修「微積分甲上」，惟學生僅修過本校「微積分甲（一）」或「微積分乙（一）」等類似課程）而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授權

碼，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登錄授權碼加選，或檢附系統學校課程解除檔修申請書與其他參考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與參照課程大綱），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送交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務組統一於加退選結束後，在課程仍有餘額情況下，依照收件時間順序進行人工加選。

- e. 授權碼、人工加選仍須符合不得與其他擬修課程衝堂、校際選課學分數不超過主修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請特別注意。
- f. 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除衝堂、學分上限、課程擋修、重複登記即時判斷，其它如課程名額、先後修、性別限制、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等條件於分發時進行判斷。

⑤**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說明：**因特殊原因（以本校「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為限）而影響畢業需加選課程者，非屬表列原因者將不予受理。申請表單請至教務處首頁／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選課辦法與注意事項下載。若確有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應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單（如：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等），經授課教師、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有關單位同意核章，於選課期間以專案方式提出加選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

⑥**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說明：**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欲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請填妥本校「學生跨修課程申請表」，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核章，經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費用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額外繳納學分費。

(5) 課程衝堂處理原則：

- ①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與同條第二項：「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辦理。
- ②選課結束後教務處將統一進行課程衝堂檢核，若個別學生課程衝堂時，教務處將依其課程性質不同進行註銷，其註銷順序原則如下：
校際（非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外系（含學分學程、上修、跨修進修碩士專班、教育學程）課程→本系（含雙主修、輔系）選修課程→本系（含雙主修、輔系）必修課程、校共同課程（通識、體育、國文、英文）。課程註銷程序至已無課程衝堂事實為止。

- 4. 各階段電腦選課系統每次登入時間為20分鐘，並進入倒數計時，逾時自動登出，請同學事先規劃選課內容並掌握選課時間。

5. **校際選課**：為因應學生的需求，便利選修外校所開設之特殊課程，本校學生可至外校選課，但選修的課程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詳參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如附錄三。
6. **學分抵免**：須辦理學分抵免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詳如附錄四。
7.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 3 學分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停修之課程於成績單成績欄註明「w」，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詳如附錄五。
8. **選課確認**：學生需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選課作業，並自行登入【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確認本學期選課科目。選課結束即視同已確認，不受理更正事宜。
9. 學生若有超修或學分不足情況，請由【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列印選課清單，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送請系（所）主管同意核章，統一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未列印選課清單送請系（所）主管同意核章或逾期未經核可，超修者由教務處通知學生所屬系所減選事宜，減選課程優先順序悉參照課程衝堂註銷順序原則進行註銷，至符合本校學則規定為止。學分不足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休學。
10. 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以上者，須填寫「選課暨學習紀錄表」，經導師輔導核章後依限繳回教務處，始完成選課程序（選課輔導表請於開學後至各學系辦公室領取）。未繳交「選課暨學習紀錄表」者，將限制下學期第 1 階段選課權限。

5.2 選課規定與注意事項

1.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學生之選課未達當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學分另計之課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採計學分之跨校課程）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

2. 大一新生之本班必修課程（不含分組）均由電腦預先選入。
3. 「共同國文」自 109 學年度起「國文（一）」更名為「中文閱讀與思辨」；「國文（二）」更名為「中文寫作與表達」。因應現行課程規劃，取消以新生入學成績編班，學生須自行於選課系統選課，大一學生選課以學系所屬選課時段為原則，無法跨時段選課，二年級以上學生如因學系限修條件擋修無

法線上選課，請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選課。相關規定請查詢「本校網頁／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

4. 「英文（一）」為全體非英語系大一新生必修，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學生入學成績資料分班，大一新生無須自行上網加選此課程。分班訊息及共同科目英文相關規定查詢「本校網頁／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教育組」。
5. 本系有分 A、B 組的課程，學號單號者選 A 組，雙號者選 B 組。
6.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心理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7. 本系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或碩博合開課程；惟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習此類課程之科目學分可計入本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惟若考上碩士班後，不得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為碩士班學分；或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於考上本校碩士班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8. 通識課程詳細規定與課程請參閱通識中心網頁，並務必查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瞭解「共同必修科目」、「通識課程」修習等相關規定。
9. 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另，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且經學系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預修生，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

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之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學分，且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的修課事實）。

10. 若因故欲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轉為畢業學分者，須申請「放棄修習資格」或「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申請放棄修習資格者，如他日再進入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其原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申請部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得再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11. 普通體育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體育修習要點』」。

不同學期可重覆選修相同名稱、相同授課教師之課程。

前學期曾修習普通體育課程不及格需補修者、未修滿 6 門體育課程大四(含延修)學生，得於加退選階段加選第 2 門體育課程，惟不得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之體育課程。

12.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相關規定請至「本校網頁／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臺灣大學系統課程說明」查詢。選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前，應特別注意課程限修、備註欄位之相關條件要求。若不符合相

關要求而進行加選成功者，應於加退選結束前自行退選，逾期未退選者一律予以註銷。

13. 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
14. 選課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當學期赴外交換、實習之學生，不得於本校選課**，系統預帶之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於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赴外期間若因特殊需求需於本校選課，統一由系所簽文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由教務處課務組開放選課權限。
15. 學期成績登錄：以加退選截止日後系統儲存科目為依據，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登錄，**課表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等第制「X」評定，併入學期總平均內計算。**

5.3 繳費

1. 繳費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學雜費」，及「總務處／出納組／最新消息」。
2. 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到各地郵局、中信銀各分行臨櫃、四大超商(自付超商手續費)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繳款。逾繳費期限者，請到郵局、中信銀臨櫃繳費或以 ATM 轉帳。列印網址：<http://ap.itc.ntnu.edu.tw/FreshLogin/>。
3.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可提供申請補助或證明使用。以 ATM 轉帳、信用卡繳款者，請於 3 個工作日後上網列印繳費證明。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若有遺失，本校恕不補發。
4. 如有疑義，請撥本校出納組電話 7749-1343(日間學制繳費內容)、7749-1346(在職進修學位班繳費內容)、生輔組 7749-1058(就學貸款)、7749-1057(減免)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0800-017688 查詢(繳費通路)。

5.4 學生證

依據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必須完成健康檢查，且依照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須於註冊費及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報告後方可領取學生證。

新生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並依照「校內新生健康檢查排定日程表」之各學院排定時間到校檢查，以免造成擁塞久候，學士班體檢完成當場領取學生證，體檢報告約於體檢後 1 個月，由健康中心轉交各班班代發放。

本校學生證悠遊卡享有台北捷運學生票優惠，預設4年期限，為入學年度至效期年度10月底，屆時尚未畢業者可持學生證至註冊組服務窗口辦理展延。

5.5 學則相關規定擇要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以下擇其重要者供參，惟仍須以申請時最新學則為依據。

1.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1)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 (2)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3) 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4) 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5) 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6)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2. 修業期限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1) 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2) 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3. 休學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 (1) 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2) 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3)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4) 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1) 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2)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

4. 退學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1) 自動申請退學者。
- (2) 有學則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3)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4)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5) 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6) 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6 學士班修業說明

6.1 修業規定與課程架構

本系學士班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重視服務學習、專業實習與督導，以充實學生堅實的專業知能，促進多元發展和提升競爭力，並培養學生具備三心二意的特質，除本校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如之外，本系課程包含**心理學基本理論、輔導與諮商、研究法、實習與實作、其他等**，修業說明詳參「**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如附錄六。

6.1.1 學士班課程架構

本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錄七，畢業學分合計至少須達128學分：包括本校共同必修課程28學分，系必修課程38學分，系選修課程至少32學分，自由選修課程30學分，簡要說明如下。

1. 心理學基本理論：如普通心理學、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學習與教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行為動機研究等科目。
2. 輔導與諮商：如輔導原理與實務、青少年問題與輔導、諮商理論、諮商技術、團體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健康心理學、焦點解決短期諮商、諮商倫理、當代諮商與心理治療、個案研究、心理衡鑑與診斷、諮詢理論與實務、危機處理、生涯發展與規劃、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職業教育與職場倫理、學校輔導工作等科目。
3. 研究法：教育統計學、實驗心理學、心理與教育測驗、行為科學研究法、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等科目。
4. 實習與實作：如學校諮商實習、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生態系統合作實務、輔導教學實習、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教育實習等。
5. 其他相關科目：如教育心理學名著選讀、輔導學名著選讀、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創造力心理學、幽默心理學、少年犯罪心理學、生命教育、人際關係、婚姻與家庭、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閱讀心理學、閱讀困難之評量與教學、綜合活動領域概論等科目。

本系之教學活動十分生動活潑，除著重在理論的探討外，還著重實驗、實習及進行獨立研究等。例如「實驗心理學」一科，學生須進行十幾項的心理實驗研究，包括鏡描的研究、反應時間的研究、繆氏錯覺的研究、制約學習研究等。「諮商理論」、「諮商技術」及「團體輔導」等科目，學生可進行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的演練和討論。開設於四年級的「輔導教學實習」則是以一年的時間到國中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不但進行輔導的教學活動，以及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個案研究等工作，並協助國中輔導室進行研究工作。因此本系畢業生走出校門前，對目前國民中學的實際問題都已瞭解，並具備了教學、行政、輔導和研究等各方面的能力。

6.1.2 服務學習課程

本校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以達全人成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開設「**初階服務學習**」、「**進階服務學習**」。其實施目的為：

1. 增進學生對就讀學系環境及事物之認識，並促進師生情誼。
2. 培養學生關心並參與校園事務，營造友善校園文化。
3. 養成學生關懷社會的胸襟及服務人群的習慣。
4. 透過專業服務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提升社會競爭力。
5. 藉由服務學習營造社區共識，促進學生實踐公民責任。

「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之考評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必須重修；通過者，始得畢業。「進階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性服務為原則，為選修課程，學分由開課單位規範之，可參閱「本校網頁／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相關法規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及其『施行細則』」。

6.1.3 總整課程

本系為深化學生學習經驗與成果，並加強其未來就業或升學之探索與準備，分別就師資生與非師資生訂定並開設總整課程，皆為必選課程，並自105學年度入學起學士班學生適用；師資生之總整課程為「輔導教學實習(一)、(二)」，非師資生之總整課程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師資生因故未能完成師資培育課程者，應擇一完成「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或「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課程，方能畢業。「輔導教學實習(一)、(二)」開設於四年級(全年)，「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開設於四年級上學期，申請3+2學制的學生可提前修習。

6.1.4 諮商實習課程

本系為協助學生認識並體驗學校輔導與諮商的實務工作，於四年級開設「學校諮商實習(一)、(二)」課程，協助學生至實習學校進行諮商實習，獲得實際接案經驗，並在督導下提升個別諮商的效能；本系「**學校諮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錄八。

本系為讓師資生實地於中等學校進行學校輔導之教學、個別諮商、行政實習、心理測驗與評量等實習工作，開設「輔導教學實習(一)、(二)」課程，將實務工作中所遇到的議題及收穫帶回課堂中進行討論和分享；同時藉由輔導教師專業演講，以及實地至學校和相關機構進行交流觀摩，培養學生將輔導工作理論轉化至實務工作施行之知能，並發展其專業角色及認同；本系「**輔導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詳如附錄九。

6.2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

6.2.1 師資培育生甄選

本系學士班學生未來若擬擔任中等學校教師，須通過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未獲錄取者，可參加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或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如附錄十；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等相關辦法請參見「本校網頁／師資培育學院／師培課程／教程甄選／重要規章」。

有關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請參閱「本校網頁／師資培育學院／師培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重要規章」。

6.2.2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詳如附錄十一，表內科目於課程系統中均加註（教）字，凡所修習之科目未加註（教）字者，不得採認為教育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與各系「專門課程」分別列計，同一科目不得重複採計。惟本系於101年5月30日經教育部核復：本系開設「教育心理學」、「認知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人際關係」、「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發展心理學」計六門課得採計為教育學分，但不得重複採計為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及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所列之科目及學分。

6.2.3 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

本系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及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協助學生取得任教科別。

學生若於畢業後擬任教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者，除必須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取得任教資格外，亦必須符合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所列之專門科目學分之規定，詳見附錄十二；或畢業後擬擔任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者，必須符合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所列之專門科目學分之規定，詳見附錄十三；或畢業後擬任教高中生生涯規劃科者，則必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所列之專門科目學分之規定，詳見附錄十四。

6.2.4 教育實習

本系為協助師資生對畢業後的教育實習有所瞭解及預作準備，訂定五年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詳如附錄十五，原則上教育實習安排於第五年上學期，

若遇特殊情形則以個案方處理。有關本校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本校實習學生（教師）申請教育實習流程及作業流程請參見「本校網頁／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輔導／教育實習」。

6.3 與美國密蘇里大學辦理學、碩士學位雙聯學制（簡稱3+2學制）

本系為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擴大學生國際視野及體驗不同文化，特與美國密蘇里大學教育、學校和諮商心理學系與文化能力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MU）辦理學、碩士學位雙聯學制（3+2 學制），俾使參與此學制的本系學生於本系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前三年課程）後，繼續於 MU 修讀碩士班課程（後二年課程），並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及 MU 碩士學位，其協議書請參閱附錄十六。

7 設備與資源

7.1 系圖書室及影印機

本系購置之專業圖書，英文遠多於中文，均典藏於本校總圖書館，可連線至本校圖書館網站查詢圖書之借用情形。相關期刊論文可由該網站電子資料庫(PsycArticles 心理學文獻資料庫，CONCERT 電子期刊聯合目錄，ERIC，NSC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Resources (全國學術版人文及社會科學資料庫檢索系統)，Springer Online Journal Archives(SOJA)等)查詢。<http://www.lib.ntnu.edu.tw/service/form.jsp> 可下載圖書館利用教育：導覽/電子資源講解申請表，申請了解如何利用各項資源。

系圖書室(教 601)位於教育學院大樓六樓東側(參考附錄一)，典藏本系出版刊物：「教育心理學報」(亦另設有全文網站)、「輔導與諮商學報」(現已停刊)，及本系歷年博、碩士畢業論文，及二年內國外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專業期刊約 4 種(其他 80 種均改為電子期刊資料庫-均可於本校圖書館網站查到)，即時提供當代學術最新發展趨勢與資訊，可供學生自由閱覽。視聽教學媒體包括錄影帶、碟影片等，僅供本系師生借用。教育與心理測驗方面，因需保密並未對外陳列及借用，限修課者借用。請參考附錄十七、十八之借用辦法，或電詢系圖書室管理人員(系電話分機 3793)。室內有二台電腦灌有單機版之測驗計分軟體或研究用軟體(羅夏克測驗、EndNote、Lisrel8、Nvivo8)，因單價昂貴，僅購一套不外借使用，以免違反著作權法。使用系圖內物品請都先向系圖書室管理人員報備包括冰箱、公務電話等。為便利學生資料影印，本系於系圖書室(教 601)外設置掃瞄影印列印機一部，USB 掃瞄免費，影印列印之付費及操作方式，逕洽系圖書室管理人員。

7.2 多媒体教室、實驗室、團輔室、個別諮商室及教學研究用設備

多媒体教室(教 500、511、513、600、602、615)均設有電腦、單槍投影機和機櫃音響，可播放 DVD 影片、電腦簡報。音響機櫃都設有總電源開關(在櫃門上方)，開關都僅須按此一處即可。

個別諮商室(教 629、630、632、633)、團體輔導室(教 621、515)等專科演練教室，大多設有單面鏡及錄影錄音設備(由 631 室控制)，可提供研究進行團體及個別諮商演練，藉以提升專業諮商輔導技術與實務經驗。

六樓實驗室儀器設備(教 604、618、620、622、626、628、634、635)包括腦波儀、眼動監視系統、生理回饋儀、斯肯納箱、混色儀、鏡描器、視覺認知儀、聲光反應測試器、視野計、兩手平衡儀、光學讀卡機等。

各教室之使用除已定課程外，須事先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專科演練教室之借用，僅限本系正規課程實習督導研究等，並須一日以前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附錄十九)，且須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簽名，以確定非進行收費諮商或開班之營業行為(收費活動請一律向總務處正式借用公用教室或會議廳)，可洽詢各樓層管理人員

(6F：3793 陳瑱霖或 5 F：3752 系辦陳淑娟)辦理。不外借心輔學會以外之社團。

借用教學器材：謹供本系所開課程才能借用，請於上課當天 5:00PM 以前：如任課老師要求值日生負責借用手提式麥克風、手提電腦（僅供教師教學用，學生報告不借用請自備）、DV 攝影機(三角架)等，請攜學生證洽五樓系辦公室工友或工讀生辦理登記借用事宜；借期均為當天借還或第二天早上九時以前歸還。

7.3 電腦教室及網路

本校資訊中心位於教育學院大樓四樓，備有多部個人電腦、掃描器、印表機，免費或成本價提供在校學生自由使用，週末假日也有開放，請至網站申請免費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即可借用公用軟體(Office、PhotoImpact、防毒軟體等)或報名其他電腦軟體教育訓練。

系內電腦教室為教學及實驗研究用，不提供一般借用。

自備筆電，請勿使用有線上網，一律使用無線上網，請選用”ntnu”網域，使用資中核發帳號密碼。

7.4 公告、信箱區、通勤者置物櫃及自習空間

五樓為學士班公告欄(西側為教務、學務、總務校內公告，東側為演講工作坊活動、工讀機會等)，六樓為碩博士班公告欄。若有意製作班級網頁加入本系網站，請與總務助教聯絡。學術活動及工作機會多公告於本系網頁。

學士班信箱以四個年級及學會為分類，在 5 F 電梯口西側，班代或學藝請每天固定巡看轉發或將公告宣佈給同學。旁邊放置各類活動小文宣品及二手回收之書籍文具用品，請自行取用。因此告知收件地址請務必加上”大一”，以利發信不延誤。

通勤者置物櫃，是由大二學會分配，相關規定請問學會幹部。

自習空間是在五樓中庭及茶水間，飲料罐**最常留置**，請記得自己帶走並關閉電扇、電燈。電扇總電源開關在電梯口西側牆面。

7.5 蒸飯箱冰箱等公共設施（首次使用請詳閱使用說明，以免危險）

凡公用炊具旁都貼有使用說明，熟食請使用蒸飯箱，以免排隊太久，用餐至少二小時前就要放入，設於五六樓茶水間;微波爐易發生危險，要小心使用;容量小並使用期長之電鍋，為老師烹飪使用，除系務活動請勿借用。學生公用冰箱請勿存放三天以上，特別禁止團購食品大量佔用。公用區域設施未外包清潔，使用者請自行清理弄髒之水槽濾渣網、桌面、菜湯弄污之區域及炊具。系圖內冰箱取用時間，限開放時間，並事先報備。

7.6 其他注意事項 環境整潔及門禁安全，需共同維護並守望相助。

（一）丟垃圾基本禮節：請依照各垃圾筒標示說明，分類徹底並壓扁縮小體積，複合材料儘量拆解、水份濾乾，好壞榜樣對下一位很有影響力。紙箱拆扁放在紙簍後面，如塞入紙簍容易卡住，倒出非常費時費事，請体谅服務人員的辛勞，垃圾種類和量都很大，順手好習慣可幫自己得到好的服務效率。

（二）最後離開教室，隨手關燈、關機櫃總電源、關冷氣、鎖門(兩個鎖)及氣窗，以節約能源，預防火災，並保障教學設備財物不失竊。近來各校竊賊猖狂，特別會在剛開學彼此還不太認識的期間活動，所以財物書包不要離開視線。**對生面孔隨時問候招呼指引，可驅宵小投機者。**

（三）各種活動展覽(含大四畢展)，因歷屆都未作好復原場地工作，因此請勿移動牆面現有字畫及勿使用雙面膠張貼任何東西.否則不僅難以刮除,漆也會剝落。

（四）每學期中有二次大掃除，請記得擦拭冷氣室內機外殼及拆下濾網清洗保持空氣清新，保養呼吸器官減少傳染。流感疫情發佈時，請每班排值日生按月清潔常用教室冷氣機，也請多洗手或利用電梯口前的乾洗手。系辦公室及系圖有額溫槍及急救箱可借用。

（五）緊急對講機於電梯內及女廁（各間有警鈴）外，按下紅色LED燈矩陣按鍵,即可與校警隊連線對話。

（六）本棟大樓一樓假日門禁時間，限大樓西南側靠近公用電話的出入口可通行，請出示學生證，在黑色卡機前晃動至嗶一聲即可伸手反時鐘拉開右扇門（左扇門門通常未開），出門則僅需按門扇左側按鈕即可推出同一扇門離開。

（七）請注意每棟使用建物之逃生梯及滅火器位置

（八）各樣空間設施及器材設備故障，請主動向系圖或系辦人員反映報修。

（九）校內機踏車停車申請直接掃瞄學生證即可刷入，如學生證感應進出有問題，請洽校本部「校園安全監控室」校警處理，24 小時值班，辦公室位於樂智樓郵局斜對角邊間，電話 02-77343148。汽車停車請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表格下載：

<http://www.ga.ntnu.edu.tw/parking/>。

8 獎助學金

本系設有韓幼賢教授獎學金；宗亮東、皇甫珪教授獎學金；邱維城教授獎學金，提供學生申請。本校並設有；李符桐、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等獎助學金、優秀學生獎學金、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等，其各獎學金之詳細情形可查閱學務處生輔組「學生獎助、救助學金」網址：

http://www.ntnu.edu.tw/dsa/1/input/life/2_01.htm。

另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設置「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士班要點」提供大學部新生入學後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限申請住宿者）全免，在學期間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前一學年學業平均總成績在所屬學系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甲等者，則該學年之學雜費及住宿費（限申請住宿者）可繼續全免，歡迎上網瀏覽。以下為各類獎助學金之介紹。

8.1 特色發展獎助學金

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特別設置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本系視學生之專長，提供學生協助研究、教學與行政工作之機會，並依據學生申請之條件，支付不同額度之獎助學金。其具體獎助項目請詳校、系實施要點如附錄二十及附錄二十一。

8.2 韓幼賢教授獎助學金 (參見附錄二十四)

退休教授韓幼賢女士，自民國三十七年至八十四年，任本校教職期間，栽培提攜後學無數。韓教授退休後，為紀念其先母中華基督教聖公會韓賢志女會更及獎掖後進，特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整供作獎學金基金，在心輔系設置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於三月份辦理申請，六月份頒發獎學金。

8.3 宗亮東、皇甫珪教授獎學金 (參見附錄二十五)

本系目前主辦「宗亮東、皇甫珪教授獎學金」之甄選。是項獎學金是為紀念本系退休教授宗亮東先生及其夫人（地理系兼任教授）皇甫珪女士而設置。獎勵對象分本校心輔系及地理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每二年辦理一次，於十月份辦理申請，十二月份頒發獎學金。

8.4 邱維城教授獎學金 (參見附錄二十六)

本系目前主辦「邱維城教授獎學金」之甄選。是項獎學金是邱家為紀念本系退休邱維城教授而設置。獎勵對象為本校心輔系三、四年級在學學生及心輔所碩、博士班二年級在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學生之學生，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年十月份辦理申請手續，十一月份頒發獎學金。

8.5 「黃堅厚教授紀念獎學金」 (參見附錄二十七)

黃堅厚教授為本系創系系主任，主持系務達四年；是台灣心理教育的先驅，從事教育數十寒暑，造就英才無數，對台灣心理衛生教育發展影響甚鉅，為使其精神傳之後學，故成立「黃堅厚教授紀念獎學金」之甄選。是項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校心輔系二、三年級在學學生，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年十月份辦理申請手續，十一月份頒發獎學金。

8.6 「郭肇坤先生清寒獎學金」 (參見附錄二十八)

為紀念郭肇坤先生，並鼓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投身教育心理輔導工作，其子郭文達先生每年捐贈本系新台幣貳拾萬元，為期 5 年，協助家庭經濟困難、生活困苦的同學專心向學。每學期至多 8 名。(一至四年級每班各 2 名，共 8 名每名 1 萬 2,500 元)，限心輔系學士班(含延畢之經濟特殊困難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生及陸生)，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年十月份辦理申請手續，十一月份頒發獎學金。

8.7 「陳生財林靜枝夫婦清寒獎學金」 (參見附錄二十九)

陳生財、林靜枝夫婦乃殷實的企業家，基於關懷社會弱勢的精神，長期從事幫助清寒家庭的工作，對於教育工作也不遺餘力；其子陳信佑先生感念父母親行善和對教育工作奉獻之精神，深知心輔系對系友之照顧與提攜，特設立此獎學金，以微薄己力贊助心輔系學生，期待能對學生發揮鼓勵效果。

陳信佑先生每年捐贈本系新台幣壹拾萬元，為期 10 年(視情況增加)，協助家庭經濟困難、生活困苦的同學專心向學。每學年至多 10 名。(大學部二至四年級每班各 2 名，碩士班教心組和諮商組各 2 名共 10 名)。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年三月份辦理申請手續，五月份頒發獎學金。

8.8 「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 (參見附錄三十)

本校退休教授陳榮華先生為鼓勵本校青年學生勤奮向學，投身教育工作，捐款設置「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獎助特教系及心輔系大學部在學二年級

以上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50%，無記過處分或違規行為。
獎助名額：每學年以六名為原則，其中特教系三名，心輔系三名。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每年下學期-3月底前向特教學系辦公室申請。

8.9「簡茂發名譽教授獎學金」(參見附錄三十一)

為紀念本校前校長簡茂發名譽教授終身奉獻教育提攜後進，簡教授家屬特捐款設置「簡茂發名譽教授獎學金」，以獎掖後進，嘉惠學子。獎助對象：本校教育學系及心輔學系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其中獎助教育學系六名，心輔學系三名(名額可挪用)，每年上學期-10月底前向教育學系辦公室申請。

8.10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參見附錄三十二)

本校為鼓勵高中入學之優秀學生，獎勵錄取就讀本校大一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3級分以上者)及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500,000元；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

8.11 本校還願助學金設置要點 (參見附錄三十三)

本校為協助本校清寒學生專心向學，特訂定還願助學金設置要點，本助學金並非助學貸款，希望獲資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並視個人經濟能力多加回饋，使本助學金能永續經營，以嘉惠更多的清寒學子。凡本校學生（不含博士班及進修碩士專班），在學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等所需費用者，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表並由推薦人、系所導師及系所主任簽注意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惟學期中如有特殊個案之資助需求者，得專案處理）。詳細情形及申請表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

http://www.ntnu.edu.tw/dsa/newdsa/02/htm/left/left_03.htm。或可洽詢生活輔導組：(02)7734-1062，電子信箱：frances@ntnu.edu.tw。

8.12 急難救助

1.申請資格：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

申請急難慰助金：

- (1) 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
- (3) 其他偶發事故。

2.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之資格者→學生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表件及證明→核定後發給補助，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參見附錄三十四），本系急難救助辦法（參見附錄三十五）。

8.13 其他有關之獎助學金

本校為獎助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及外籍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努力向學，努力向學，特訂定「圓夢育才助學金要點」（參見附錄 三十六），本校為鼓勵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獎勵學生朝向德智體群美五育多元發展，以培育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參見附錄 三十七 至 三十九），本校另辦理多項由各機關團體所提供與委託甄選之獎學金，均透過生活輔導組函轉各系接受申請。本系於收到來函後，即公告於學生公佈欄並上本系網頁，擬提供申請之研究生應隨時注意本系學生公告欄及網頁之最新動態。各獎學金之詳細情形可查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編印之學生手冊「學生獎助學金」一節或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相關之辦法或申請表。

9 學務業務

9.1 就學貸款

1. 申請資格：週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其家庭年收入數額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就學期間及開始攤還日前之利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
 - (2)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期間及開始攤還日前之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3) 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仍可申請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本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繳付利息。
2. 符合就貸申請資格者→學生於系統初選後自行列印就貸切結書→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於規定期間內（上學期 8~9 月；下學期 1~2 月）至生活輔導組就貸申請系統/線上申請→檢附相關表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至生活輔導組→4~5 天後，請至線上列印新繳費單→繳交未貸款學雜費餘額。

9.2 學生平安保險

1. 為保障學生權益，自 100 學年度開始，本校學生全面納保。
2. 如欲放棄加保，請於規定期間內（上學期 8 月、下學期 1 月）至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平安保險網頁下載「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填寫並簽名後，將正本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至生活輔導組→平安保險費不列入繳費單。
3. 保險費用：本校 10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決標價格為每人每學期 203 元，教育部補助一般生每人每學期 50 元，學生每人每學期自行繳納 153 元。具有原住民族籍、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之減免生，自行繳納（上學期 47 元、下學期 46 元）。
4. 保險理賠申請需交：申請表、診斷證明書、收據副本(非影本)、學生存摺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9.3 學生兵役

1. 申請資格：

(1) 申請緩徵：須 33 歲以下在學學生。

(2) 申請儘召：士兵階級須 36 歲以下在學學生；尉官、士官階級須 50 歲以下在學學生；士官長、校官須 58 歲以下在學學生。暑期班不符儘召申請，但可依兵役法第 43 條規定，如收到召集令，請攜帶在學證明、召集令、身分證等文件，至所屬後備指揮部申請免除該次召集。

2. 學生於規定期間內（上學期 8 月、下學期 2 月）至系統線上申請→傳真（02-23696418）已簽名之線上申請書與相關表件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至生活輔導組憑辦。

3. 休學、退學及畢業離校者，本校將向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申報緩徵或儘召原因消減名冊。

9.4 學生請假

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學生請假需至本校網站首頁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頁，點選線上請假及審核系統，線上填寫請假單。

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並於請假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含例假日)上網填寫線上請假單，七日內(含例假日)繳驗證明文件。如無法上網請假或網路請假遭審核單位退件，則以書面假單完成請假程序。學生若有考試或未於規定期限請假被記曠課者，需授課老師或其代理人同意，才能請假。

本校請假規則詳[附錄四十一](#)，請假流程詳[附錄四十二](#)，及書面請假單請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305.php>。

10 推廣服務與發展

本系所教師除注重人才的培育，協助本校輔導工作之推展外，更大力推廣輔導等工作於各級學校，並從事各種社會服務。例如：民國六十三年起就辦理高中學生評量及輔導工作教師研習活動，民國六十五年起負責輔導台北地區專科學校建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各地區中等學校實施與輔導有關的心理測驗、協助教育部及教育廳局從事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評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辦理輔導知能研習班、協助台北市軍訓教官輔導知能之研習等工作。

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不論是家庭、學校或社會均受到很大的衝擊。目前，少年犯罪已成為世界性的嚴重問題，形成經濟繁榮社會中的病態現象，因此政府一再強調輔導工作的重要性。而傳統的解決問題的方式已不敷需要，因此急需受過輔導專業訓練的人員來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今後本系所將不斷加強師資陣容，增進學術研究，鑽研教學實務與輔導知能，積極參與實際教育與輔導工作，加強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教師及軍訓教官輔導知能的研習，期能使各級學校教師及教官們都能具備輔導的基本觀念，並結合訓導與教務互相配合，充分發揮學校教育的功能。

11 畢業後出路與進修機會

本系大學部學生公職考試及修課建議詳附錄四十一，學生生涯發展方向及修課建議請附錄四十二。

11.1 畢業後出路

1. 中等學校教師：擔任國、高中輔導老師或高中生涯規劃老師。

本系大學日間部學生主要出路為擔任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教師以及高中輔導教師。教育部近年來為積極提升國內輔導之水平，於中等學校增設輔導教師之名額，因此，本系畢業生均能因應未來輔導師資之需求，於教育界擔負起教育學子的重責大任。

近年來，新師資培育法之通過及各大學院校普設教育學程，本系學生自八十四學年度起不再享有公費制度，為因應此師資結構之變革，本系於師資及課程結構方面，重新定位與發展。除加強學生於學校教育方面，有關教育心理與輔導專業之培育外，積極規劃學生於學校體系外的生涯發展，從課程上加以配合，協助學生於畢業後能順利適應社會環境，發揮所學。

目前，本系畢業生分布於全省各地服務，各地系友已成立系友會，主要目的在結合各行各業的系友，建立聯絡網，除加強系友的聯繫與交流外，並聘請不同領域的

傑出系友蒞系對學生作畢業後的生涯規劃，將自己在工作上的實務經驗傳承給學弟妹，開拓學生對於未來職業的視野。

2.社會機構輔導員

本系學生於畢業後，除於公私立大專、高中、國中小擔任輔導教師、主任、校長外，也可從事與輔導、教育有關的行職業。例如兒童福利機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信誼基金會、台灣地區家庭扶助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等)、青少年福利機構(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青年社會服務協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青年服務處、張老師等)、婦女及家庭服務機構(中國婦幼發展協會、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等)、老人福利機構(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仁愛之家、安老所、安養中心等)、殘障福利機構(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更生復服務中心、中華民國愛盲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各類特殊學校)、醫療社會服務機構、就業服務機構擔任諮商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3.工商企業界人事諮商員

工商企業界，除著重在硬體設備之擴增與產品之開發外，屬於企業體之一的人事管理也越來越受到業者的重視。人事之管理除了員工假勤及升遷管道的暢通外，最重要的就是員工的士氣、創造力、潛能、對企業體的認同、生涯之規劃等。而本系學生在學校所學習的專業，正足以因應未來企業體的需求，擔任企業界人力潛能開發的角色。

4.開設私人輔導與諮商服務中心

本系研究所諮商心理學組畢業生可以參加諮商心理師執照考試，除在學校、社區與醫療院所擔任諮商心理師之外，並可自行開設心理諮商所。也可依照自己在諮商及輔導的專業，結合相關的人力資源，如心理測驗專業人才、生涯規劃人才、社會工作員，開設私人心理診所、心理工作室、心理輔導中心、潛能開發中心，服務社會，發揮專業。

5. 選修本校基礎管理學程或進修國內外人力資源研究所，未來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工作。
6. 擔任法院心輔員、心測員，或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擔任法院觀護人。
7. 通過高考擔任教育行政人員。

11.2 進修機會

如擬進一步進修，可選擇本系博、碩士班、進修推廣部夜間碩士專班外，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全省九所師範學院研究所及其他相關心理與教育的研究所，如台大、政大、中正、輔大、中原等大學，均有相關於教育心理與輔導的專業課程，提供深造的機會，例如：

1. 進修國內外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未來可擔任諮商心理師或從事相關研究。
2. 進修國內外教育心理、學習與教學、發展心理、學校心理、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未來可從事教育相關工作或研究。

此外，也可選擇出國留學，參加公職考試、參加公費留學考試及參加國外各機構所提供的獎學金甄試，作為進修之管道。

12 結語

本手冊製作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新進新生一有用且簡要之概況，使新進學生在最短的時間內，對本系各方面的規劃有一個完整而明確的概念。俗諺說：「慎始」，相信閱讀本手冊後，定能協助您在未來幾年的學習生涯上，擬定明確的就學計畫與學習準備。

如果您對本手冊的編輯有更好的建議，請不吝指教，使本手冊更臻於完善，讓日後新進的學弟妹能直接受惠於您的建議。

最後，期待在我們的努力之下，讓您在經歷一段豐富的心輔之旅。
學習愉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敬啟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辦公室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人員	工 作 項 目
林瑩玲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師資培育處、國際處業務； 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實習委員會秘書； 協助發展委員會部份業務：教學方向與課程規劃； 學籍管理； 課程地圖建置與維護；冊與選課、學分抵免與採認作業； 學、碩、博士班及各學分班等排課作業； 轉系、輔系、雙主修事宜； 畢業資格審查； 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博士班資格考、博士班計劃口試、碩博士班論文口試； 學分學程：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 國際交流：美國密蘇里大學(含雙聯學制)、北德州大學； 招生：招生總量管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涂玉珊	總務處、主計室、圖書館、資訊中心、環境中心業務； 經費委員會秘書、尋星攜手計畫行政業務； 經費方面：系業務費、實習材料費、圖書儀器設備費規劃採購、心理測驗試卷費管理、各學分班總務經費核銷、尋星攜手計畫行政業務、環保採購匯報； 管理方面：圖書室管理(測驗圖書期刊媒體之借用)、財產保管及非消耗品登錄保管管理維護、空間規劃營繕、電腦網路網站管理維護(系網、學報網、所得稅系統帳號、台銀集中採購帳號)、系電腦器材維護及管理； 其他：公文登記桌、公文收發、實習函； 各建教合作案：助理公文報到報帳行政指導、公文聘函保險差假單代用主管印、財產非消耗品登錄標籤； 國際交流：除美國密蘇里大學、北德州大學、陸港澳以外之其他地區； 招生：國際處招生業務、學士班、僑生與外籍生、陸生。
李和青	人事室、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處就輔組、國際處業務； 教師評審委員會、學報編輯委員會秘書； 發展委員會：演講、學術研討會、學術交流活動； 與教師人事及福利相關事務； 系務會議；科技部各項獎助及補助申請； 學務事宜：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相關業務、各項獎學金申請及相關業務、輔導系學會活動、優秀學生及傑出學生選拔、學碩博新生座談會、大掃除、碩士在職專班學務； 辦理校慶展覽事宜； 編印師長及歷屆學生通訊錄、工讀生管理； 編系概況、系友會等相關業務； 國際交流：陸、港、澳地區； 招生：博士班、交換生、訪問生。

附錄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8年10月13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21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向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選課範圍，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 三、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否則學分及成績均不予登錄：
 - (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後，持至外校完成校際選課手續，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務處。
 -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填寫原校或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由學生持向本校開課系所申請，經同意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送回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聯盟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六、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課程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停修者，請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
-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課程所屬學制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八、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並請他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本校學生選課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登錄。
- 九、外校學生到本校選課之成績查考，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10.13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4.21 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99.12.8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1.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9688號函同意備查
101.3.2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7550號函同意備查
101.5.30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4973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5.27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 五、體育不得辦理抵免；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至多二學期。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七、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4 年 4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各系（所）得自訂停修條件。
- 第三條 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當學期行事曆第 7 至 12 週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 3 學分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停修之課程仍列載於成績單上，成績欄註明「W」惟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申請停修校際選課之課程，需同時辦妥所屬學校及開課學校之停修流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年 12 月 2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學士，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課程規定，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 (一)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修本校共同必修課程 28 學分，系必修課程 38 學分，系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 30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超修之學分皆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規定，「初階服務學習課程」為本校必修課程，0 學分，學生需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並通過一門，餘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修課。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體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課，修習通識課程「心理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四)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先後修課程規定修課，先後修課程科目另訂。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外，各年級均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重複修習課程之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五) 本系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或碩博合開課程；惟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習此類課程之科目學分可計入本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惟若考上碩士班後，不得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為碩士班學分；或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於考上本校碩士班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 (六) 本系分別就學士班師資生與非師資生訂定並開設總整課程，為必選課程。師資生之總整課程為「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二)」，非師資生之總整課程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師資生因故未能完成師資培育課程者，應擇一完成「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或「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課程，方能畢業。
- (七) 若因故欲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轉為畢業學分者，須申請「放棄修習資格」或「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申請放棄修習資格者，如他日再進入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其原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申請部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得再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八) 本系開設「學校諮商實習(一)、(二)」、「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二)」課程實施要點另訂。

-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未來若擬擔任中等學校教師，須通過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未獲錄取者，可參加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或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另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另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第五條 本系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高級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另訂。
- 第六條 本系師資培育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另訂。
-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發佈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9	28.0	38.0	32.0	32.0	128.0

一、校共同必修28.0學分

課程類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1 中文 應修4.0學分		
001	1-1 中文閱讀與思辯	2.0
001	1-2 中文寫作與表達	2.0
2 英文 應修6.0學分，英語系學生僅須修習 ENU0168英文（一）與 ENU0169英文（二）		
002	2-1 英文（一）	2.0
002	2-2 英文（二）	2.0
002	2-3 英文（三）	2.0
3 通識課程 應修18.0學分		
3-1 博雅課程 應修8.0學分		
004	3-1-1 人文藝術領域 應修2.0學分	
004	3-1-2 社會科學領域 應修2.0學分	
004	3-1-3 自然科學領域 應修2.0學分	
004	3-1-4 邏輯運算領域 應修2.0學分	
3-2 跨域探索 應修4.0學分		
004	3-2-1 學院共同課程	
004	3-2-2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004	3-2-3 大學入門	
3-3 自主學習 至多可修4.0學分		
004	3-3-1 專題研究	
004	3-3-2 MOOCs	
005	4 體育【1.不計入畢業學分 2.體育系、競技系學生免修】應修6.0學分，至少通過6科	
5 服務學習 至少通過1科		
008	5-1 初階服務學習	

二、系必修課程，應修38.0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時數	實驗(習)時數	
	E0U0001	1 教育統計學（一）	2.0	2.0	0.0	
	E0U0002	2 教育統計學（二）	2.0	2.0	0.0	
	PCU0152	3 普通心理學（一）	2.0	2.0	0.0	
	PCU0153	4 普通心理學（二）	2.0	2.0	0.0	
	PCU0117	5 輔導原理與實務	3.0	3.0	0.0	
	PCU0114	6 教育心理學	3.0	3.0	0.0	

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發佈

PCU0003	7 發展心理學	3.0	3.0	0.0
PCU0014	8 人格心理學	3.0	3.0	0.0
PCU0086	9 心理與教育測驗	3.0	3.0	0.0
PCU0005	10 實驗心理學	3.0	2.0	2.0
PCU0130	11 諮商理論	3.0	3.0	0.0
PCU0131	12 諮商技術	3.0	3.0	0.0
PCU0011	13 團體輔導	3.0	3.0	0.0
PCU0015	14 行為科學研究法	3.0	3.0	0.0

三、系選修課程，應修32.0學分

課程 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時數	實驗(習) 時數	
	E0U0003	1 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	2.0	2.0	0.0	
	PCU0004	2 學習輔導	2.0	2.0	0.0	
	PCU0006	3 人際關係	2.0	2.0	0.0	
	PCU0009	4 生涯輔導	2.0	2.0	0.0	
	PCU0020	5 教育心理學名著選讀	2.0	2.0	0.0	
	PCU0021	6 輔導學名著選讀	2.0	2.0	0.0	
	PCU0027	7 心理衛生	2.0	2.0	0.0	
	PCU0029	8 行為動機研究	2.0	2.0	0.0	
	PCU0032	9 社會心理學	2.0	2.0	0.0	
	PCU0033	10 少年犯罪心理學	2.0	2.0	0.0	
	PCU0036	11 認知心理學	3.0	3.0	0.0	
	PCU0038	12 個案研究	2.0	2.0	0.0	
	PCU0039	13 婚姻與家庭	2.0	2.0	0.0	
	PCU0048	14 變態心理學	2.0	2.0	0.0	
	PCU0100	15 閱讀心理學	2.0	2.0	0.0	
	PCU0101	16 青少年心理學	2.0	2.0	0.0	
	PCU0102	17 閱讀困難的評量與教學	3.0	3.0	0.0	
	PCU0103	18 團體動力學	2.0	2.0	0.0	
	PCU0106	19 心理衡鑑與診斷	2.0	2.0	0.0	
	PCU0111	20 危機處理	2.0	2.0	0.0	
	PCU0112	21 幽默心理學	2.0	2.0	0.0	
	PCU0119	22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	2.0	2.0	0.0	
220	PCU0167	23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0	2.0	0.0	
	PCU0127	24 生命教育	2.0	2.0	0.0	
220	PCU0176	25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0	2.0	0.0	
	PCU0137	26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0	2.0	0.0	

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發佈

	PCU0138	27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0	2.0	0.0	
	PCU0139	28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2.0	2.0	0.0	
	PCU0143	29 創造力心理學	2.0	2.0	0.0	
	PCU0144	30 學習與教學心理學	3.0	3.0	0.0	
220	PCU0168	31 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2.0	2.0	0.0	
	PCU0146	32 學校輔導工作	2.0	2.0	0.0	
	PCU0147	33 諮商倫理	2.0	2.0	0.0	
	PCU0148	34 健康心理學	2.0	2.0	0.0	
223	PCU0150	35 學校諮商實習（一）	2.0	4.0	0.0	
223	PCU0151	36 學校諮商實習（二）	2.0	4.0	0.0	
223	PCU0162	37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2.0	2.0	0.0	
220	PCU0163	38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與實施	2.0	2.0	0.0	
220	PCU0175	39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	2.0	2.0	0.0	
220	PCU0165	40 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	2.0	2.0	0.0	非師資生應修 之總整課程
220	PCU0166	41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0	2.0	0.0	
223	PCU0169	42 當代諮商與心理治療	2.0	2.0	0.0	
223	PCU0170	43 諮詢理論與實務	2.0	2.0	0.0	
323	PCC9001	44 生態系統合作實務	2.0	2.0	0.0	
123	PCU0172	45 生涯發展與規劃	2.0	2.0	0.0	
223	PCU0173	46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0	2.0	0.0	
220	PCU0174	47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2.0	2.0	0.0	
220	PCU0177	48 職業教育與職場倫理	2.0	2.0	0.0	

四、自由選修課程應修30.0學分

附錄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學校諮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6.6.7 本系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1.10 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5.15 本系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7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暨
105.5.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一、對象：選修本系「學校諮商實習(一)(二)」課程之學生。

二、教學目標：

1. 協助學生認識並體驗學校輔導與諮商的實務工作。
2. 協助學生至實習學校進行諮商實習，獲得實際接案經驗，並在督導下提升個別諮商的效能。
3. 協助學生運用諮商理論與技巧於國、高中青少年的晤談工作。
4. 透過實習機會，增進學生對諮商專業的認同與成長諮商實務應用的能力。

三、實習學校：

1. 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
2. 該校具有能提供實質督導的輔導老師或專業心理師。
3. 該專責老師負責督導學生在個別諮商之接案狀況，包括：安排適合實習學生程度之個案、定期予以個案討論與指導，並負責給予該生之期末實習考評。

四、實習內容：

1. 認識學校整體組織與社區文化，特別是輔導室與各處室之間的合作運作。
2. 認識學校輔導工作理念與原則，其中以個諮與團輔運作，學校認輔的機制，該校需要輔導與諮商的學生特徵，個案處理流程，危機個案的處理機制等為主。
3. 在國、高中學校輔導工作運作架構下，遵守諮商倫理守則，以個別諮商的方式協助青少年案主，於一學期中安排每週 2 個人次、持續 10-12 週之個案進行諮商實習。
4. 由於考量實習學生為初學者，且在實習學校時間短，請勿排給學生緊急危機的個案，並以三級預防之第一、二級個案為主。
5. 在完善的督導體制下進行諮商，包括該校輔導老師駐校督導、本系碩士層級以上之小團體督導、及本課程指導老師的課程督導。
6. 依實習學校行事曆運作，在開學後實習學生主動與實習督導老師聯絡，於固定時段至校實習，期初尚未接案前，以了解前述 1、2 項實習內容為主。若開始接案後，則於固定時段進行諮商及與在校諮商實習督導老師討論。

五、實習作業：完整個案報告、諮商實習心得、小團體督導心得，小組訪談報告等。

六、實習期間的行為規範：

1. 服裝儀容整齊。
2. 守時，不得無故缺席（請假須事先核准，且將執行任務清楚交代任務代理人）。
3. 對工作須負責，態度須認真。
4. 任何學生資料不得洩漏（含測驗題本）。
5. 遵守機構規定與專業倫理手則。

七、本系團體督導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開學前由大四「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二)」、「學校諮商實習(一)(二)」、博二「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博三「進階諮商專業實習(一)(二)」等課程之任課教師召開實習課程協調會議。
2. 受督者（接受博士班督導的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提供督導者（博士班學生）督導回饋意見。
3. 督導進行以個案督導為主，但必要時仍須討論整體實習狀況（包含「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二)」、「學校諮商實習(一)(二)」）。

附錄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輔導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5.5.23 本系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1.10 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5.4.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暨
105.5.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08.6.13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一、本系得於每學年開學前（八月份）召開與所有實習學校的會議，或由實習學生到校與溝通。
- 二、實習的週次應考量雙方需求，第一學期期初、第二學期期末以本校行事曆為主，第一學期期末、第二學期期初，以實習學校行事曆為主，必要時可與實習學生再商議之。
- 三、本系指導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訪視實習學校一次，彼此交換心得。實習學生課堂要求，包括：模擬試教、撰寫各項目心得接受系上團體督導、各種資料的彙整歸檔並呈現成長檔案，及辦理實習相關會議或展覽等。
- 四、實習學生需定期接受實習學校派任指導教師於教學、行政、諮商、小團體輔導等見實習項目指導或督導。
- 五、每位實習學生需完成本要點所列之實習事項。
 1. 教學實習：教學實習係指綜合活動領域或輔導相關課程（包含測驗之解釋課程）之見實習，第一學期於國中實習者，以見習看課 12-15 節為主，視情形得於 11 月之後實際上台試教不超過 6 節，於高中實習者，見習看課 6-8 節，若上學期無相關課程，可以小團輔、班級輔導或測驗解釋之觀察替代，視情形得於 11 月之後實際上台試教不超過 3 節。第二學期於國中實習者，實際上台試教 8-12 節課，於高中實習者，實際上台試教 6-10 節課，期中包括一次公開的觀摩教學，本系指導教師應到實習學校指導實習學生。
 2. 行政：於國中實習者每學期均以每週 4 小時為原則；於高中實習者每學期均以每週 4-6 小時為原則。
 3. 個別諮商：每學期接案 15-20 人次（需配合諮商實習課的要求）。實習學校應考量實習生為初學者，且在實習學校時間短無法隨時處理個案，請以輔導三級預防中的第一、二層級個案為主。
 4. 團體輔導：2 人一組，設計並實際帶領約 8 次之小團體輔導活動。實施

時間得配合實習學校，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

六、實習學校注意事項：

1. 實習學校應協助實習學生完成本要點所列之實習事項與指導、督導事宜，並考量實習學生為初學者，實習學校應給予各項實習的督導與指導。
2. 實習學校應依據各實習學校需求及實習學生修課時間（每個實習學生不盡相同），與實習學生商議到校實習的時間。
3. 實習學校應考量每位實習學生的要求以及實習學校的規模決定可收的實習學生人數。

七、本系團體督導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開學前由大四「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二)」、「學校諮商實習(一)(二)」、博二「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博三「進階諮商專業實習(一)(二)」等課程之任課教師召開實習課程協調會議。
2. 受督者（接受博士班督導的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提供督導者（博士班學生）督導回饋意見。
3. 督導進行以個案督導為主，但必要時仍須討論整體實習狀況（包含「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二)」、「學校諮商實習(一)(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6.11.30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11.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0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本系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
- 五、甄選方式：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係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一) 第一階段：本系基於提供學生探索機會，於每年 5 月初，學士班學生於一年級升二年級前，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若前 70% 之學生中有放棄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或尚有餘額，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 第二階段：本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選課前，於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開放有意願繼續修習者提出申請，再依甄選成績高低篩選，選出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且成績在前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及口試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進行之。
若前 40% 之學生中有放棄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或尚有餘額，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前項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

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計入本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另定之。
- (三) 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詳見第九條規定。
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或學業平均績分GPA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生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七、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前，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九、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本要點適用於104學年度起入學本學系之學士班學生。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必	4 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必			
	教育哲學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必			
	教育史	2	選			
	中等教育	2	選			
	發展心理學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認知心理學	2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選			
	美育原理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資優教育概論	2	選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	8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	2	必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學習評量	2	必			
	班級經營	2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必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必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選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選			
	性別教育	2	選			
	環境教育	2	選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選			
	教育行政	2	選			
	教育行動研究	2	選			
	教育統計	2	選			
	教育實踐 (至少 8 學分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必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補救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適性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2	選			
實驗教育		2	選			
教師素養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				
說 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2. 必修超修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 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任教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5. 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6.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7.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附錄十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4	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38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領域核 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 核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必修	
領域內 跨科課 程	家政專長科目	4	家政教育概論	2	必修至少 4 學分 2 專長至少選 1	
			家庭發展概論	2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2		
	童軍專長科目		童軍教育原理	2		
			活動規劃原理	2		
			戶外體驗教育	2		
輔導專 長課程	輔導諮商基本 知能與專業成長	2	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2	必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9	諮商理論	3	必修	
			諮商技術	3		
			團體輔導	3		
			人格心理學	3		
			團體動力學	2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2		
			當代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心理測驗與評估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必修	
			變態心理學	2		
			心理衡鑑與診斷	2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	2		
	學校輔導工作 與實習	8	學校輔導工作	2	必修	
			學校諮商實習（一）	2		
			學校諮商實習（二）	2		
			諮商倫理	2		

			個案研究	2	
			危機處理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2	
			生態系統合作實務	2	
	學生自我發展 與生活適應	2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必修
			生命教育	2	
			健康心理學	2	
			人際關係	2	
			婚姻與家庭	2	
			社會心理學	2	
	學生學習輔導	2	學習輔導	2	必修
			學習與教學心理學	3	
			創造力心理學	2	
	學生生涯輔導	2	生涯輔導	2	必修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職業教育與職場倫理	2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 專長教學與評量	0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	2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必修最低 28 學分及其他課程類別任選 10 學分）。
3. 本表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本表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審核。

附錄十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輔導教師」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教師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8	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2	必修
		諮商理論		3	
		諮商技術		3	
		人格心理學		3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2	
		當代諮商與心理治療		2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	3	團體輔導		3	必修
		團體動力學		2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必修
		變態心理學		2	
		心理衡鑑與診斷		2	
		行為科學研究法		3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	2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必修
		人際關係		2	
		健康心理學		2	
		少年犯罪心理學		2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	2	學習輔導		2	必修
		學習與教學心理學		3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2	生涯輔導		2	必修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職業教育與職場倫理		2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6	學校輔導工作		2	必修
		學校諮商實習（一）		2	
		學校諮商實習（二）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生態系統合作實務		2	
		危機處理		2	

		諮商倫理	2	4 科擇 1 科
		個案研究	2	
		婚姻與家庭	2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含必修最低 36 學分及其他課程類別任選 4 學分。 3. 本表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本表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審核。

附錄十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必修
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	生涯輔導理論	2	生涯輔導	2	必修
			人格心理學	3	
			生命教育	2	
	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	4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必修
			職業教育與職場倫理	2	2 科擇 1 科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2	
	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	4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必修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生涯調適與經營	4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必修
			創造力心理學	2	2 科擇 1 科
			學習輔導	2	
	學校輔導知能	12	諮商理論	3	必修
			諮商技術	3	
			團體輔導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變態心理學	2	
			心理衡鑑與診斷	2	
			諮商倫理	2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2	
			當代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學校諮商實習（一）	2	
			學校諮商實習（二）	2	
	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	4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必修
			人際關係	2	4 科擇 1 科

			婚姻與家庭	2	
			健康心理學	2	
			個案研究	2	
	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	0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24 學分）。 3. 本表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本表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審核。

附錄十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師資培育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6.6.7 本系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1.10 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課程為大四學生舉辦一場「教育實習」說明會，瞭解實習要求而有預備，並給予實習學生本實施要點與學校聯繫，以協助實習學校瞭解與協助完成實習事項。
- 二、實習學生應在同一實習學校實習半年；實習期間為二月至七月或八月至翌年一月，本系學生以選擇八月至翌年一月實習為原則。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每位實習學生必須完成四項與輔導相關之實習要求，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但因本系的專業訓練有別於一般學科，故內容有其偏重性，詳如本要點第五條第七項。
- 四、實習學校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並協助實習學生完成本要點所列之實習事項，並給予專業督導與指導。
- 五、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作業之向度：
 - 1.實習報到表：應於實習學校報到後繳交給實習學校。
 - 2.教育實習工作報告表：繳交給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每個月一次。
 - 3.返校座談：每個月一次（以每個月最後一個週五為原則）。
 - 4.實習計劃書：計劃書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實習項目、工作內容、及評量方式等等，並以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大方向為主，而依各實習學校的需求與現況調整之，且於報到一個月後繳交。
 - 5.實習指導教授應到實習學校訪視至少一次，包括學校訪視與學生教學參觀等向度。
 - 6.成績評量：實習學校佔 50%。
 - 7.實習事項：
 - (1)教學實習：以不超過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以及輔導活動相關課程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2)行政實習：以輔導室為主要實習場域，並以輔導行政、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為主，同時彈性參與其各處室業務見習或實習。
 - (3)導師實習：需涉及，但以少於一般學科教師的導師實習份量為原則。
 - (4)研習活動：一學期至少 18 小時以上。
- 六、本要點未條列之規定，應遵循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Agreement for a Coordinated Bachelor's-Master's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d
The Curator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On Behalf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School, and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The Coalition for Cultural Competency
University of Missouri**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與
美國密蘇里大學教育、學校和諮商心理學系與文化能力研究中心
辦理學、碩士學位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The Coalition for Cultural Competency and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School and Counseling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Missour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CC/ESCP and MU) and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EPC),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TNU) agree to participate in a Coordinated Bachelor's-Master's Degree Program (CDP), whereby NTNU students complete all required courses at NTNU toward their baccalaureate degree, and matriculate at MU to obtain a MU Master's Degree. The basic obligations of each party in this Agreement are set forth in Section I. Cost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re stipulated in Section II.

For good and valuable consideration, and intending to be legally bound hereby,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美國密蘇里大學教育、學校和諮商心理學系與文化能力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乙方」),同意合作辦理學、碩士學位雙聯學制,俾使參與此雙聯學制的乙方學生於乙方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繼續於甲方修讀碩士班課程並取得甲方碩士學位。本協議書之雙方基本義務明訂於第一節,入學要求、申請程序及費用悉訂於第二節。
基於善意及價值考量並藉本協議書產生法律效力,雙方同意如下:

Section I 第一節

Eligible Programs 受理方案

1. NTNU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ccepted into the CDP at MU will be eligible to enroll in courses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rogram requirements, participate in CDP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第一條 經核准參與甲方雙聯學制之乙方學生,即可修讀甲方課程,並依適行學程規定,參與雙聯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Credit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學分及資訊共享

2. NTNU will assess academic work completed at MU and award NTNU credit to each stud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and policies of NTNU.

第二條 乙方將評估學生於甲方修讀之學業表現,依乙方之標準及政策,採認為乙方學分。

Visas and Immigration Status 護照及入境身分

3. MU will provide certificates of exchange visitor (J-1) status to NTNU students accepted and admitted to the program. NTNU students will utilize the

certificates to apply for and obtain student visas from the U.S. consulate. NTNU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to pay government visa application and associated exchange visitor fees.

第三條 甲方將協助乙方學生取得適當簽證，以及其他美國移民法要求之旅行文件。

4. Each NTNU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valid and legal student immigration status for the entire duration of enrollment in the program.

第四條 乙方每位學生應善盡責任，在參與計畫期間維持有效且合法之入境身分。

University Liaisons 校際聯絡

5. MU and NTNU, each, will designate a faculty representative to serve as liaison for the program. They will confer periodically with each other.

第五條 甲方及乙方將各指派一名教師代表做為計畫聯絡人，兩者將不定時舉行商談。

Housing 住宿

6. NTNU students are eligible and may apply for available on-campus housing during their period of study at MU. Off-campus housing is also available. Every effort will be made to give students their first housing choice, but a specific type of housing cannot be guaranteed.

第六條 乙方學生於甲方修讀期間，可居住於學校住所、國際之家或是校外（包括特定接待家庭）。甲方將致力協助學生獲致其優先選擇，但無法保證提供特定住宿形式。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律與規範

7. NTNU CDP students are subject to laws of the national, state, and local jurisdictions in which MU is located, and are expected to comply with such laws. In addition, each NTNU student who enrolls at MU will be expected to comply with it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 student who fails to maintain satisfactory academic performance or who violates MU policies may be subject to dismissal.

第七條 乙方學生於甲方修讀期間受甲方所在地之國內法、州法及當地法管轄，並應確實遵守學校政策及程序。違反者可勒令退學。

Health Services and Insurance 健康與保險

8. NTNU exchange students have full access to MU Student Health Services and are charged for this service each semester during the program. NTNU exchange students are also required to enroll in and purchase MU's mandatory international student accident and sickness insurance plan which meets the minimum health insurance requirements under federal regulations. Students are automatically billed for the health insurance each semester of enrollment.

第八條 乙方學生於甲方修讀期間應具有並維持符合甲方最低要求之適當健康保險項目。入學時學生應檢附適切的保險證明之英譯本，未能提供證明之學生，必須加入甲方學生保險並依適當費率繳交費用。

Withdrawal and Transfer 退出及轉呈

9. NTNU students who withdraw from, or are unable to maintain enrollment in the CDP, will be subject to the MU refund policy with regard to all tuition and fees.

第九條 學生因故退出或未能繼續參與雙聯學制時，所有學雜費須依甲方退費辦法辦理。

10. NTNU students who withdraw from classes prior to the conclusion of the academic semester must notify the faculty liaisons from MU and NTNU within 24 hours of withdrawal.

第十條 若學生在學期結束前退出所有甲方課程，甲方同意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乙方。

Section II 第二節

Pre-Application and Admission Requirements 申請前及入學許可要求

1. NTNU students who apply to CDP must first be nominated by NTNU.

第一條 所有申請雙聯學制之乙方學生，須經乙方提名。

2. NTNU will ensure that each CDP nominee:

- (1) Has a letter from the Provost of NTNU specifically stating that the student has completed requirements to receive a degree from NTNU; the date on which the degree will be received; and that NTNU is fully supportive of the student entering the CDP between NTNU and MU.”
- (2) Will provide an application form, curriculum vitae, study plan, NTNU transcript and at least 2 recommendation letters from NTNU departmental faculty.
- (3) Will finish all required courses towards the baccalaureate degree at NTNU (normally during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their NTNU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 before enrolling in CDP.
- (4) Has established that course offerings available at MU and the participating CDP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are compatible with her/his academic goals.
- (5) Has fulfilled an average score of 80 academic performance at NTNU, and adequate proficiency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e., a TOEFL score of 580 (PBT), or a score of 237 (CBT), or a score of 92 (IBT).
- (6) Has no disciplinary action pending at NTNU.

第二條 乙方應確認每位雙聯學制之獲提名人：

- (1) 提供乙方教務長出具信函以證明該生已於乙校完成學士班必修課程，並註明即將獲得學士學位之日期，且乙方完全同意該生進入兩校之雙聯學制就讀。
- (2) 乙方學生應填妥包括申請書、履歷表、進修計劃、乙方成績單，以及至少兩封乙方師長的推薦信。
- (3) 在加入雙聯學制前，修畢所有乙方學士學位必修課程（通常是在乙方大學部課程的前三年）
- (4) 確認甲方提供的課程及雙聯學制碩士學位學程計畫，符合其學業目標。
- (5) 應符合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具備英語能力 TOEFL 成績 至少 580 分（PBT 型式）或 237 分（CBT 型式）或 92 分（IBT 型式）。
- (6) 於乙方無懸而未決之違紀行為

3. MU determines the academic elig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by NTNU, and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NTNU students who do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第三條 甲方可決定乙方學生之提名資格，並有權拒絕未符合甲方資格之乙方學生。

Application Procedure 申請程序

4. NTNU students wi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MU Graduate School admission, a CDP application and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dmission to the respective ESCP master’s program. All of these materials must be submitted directly to MU as part of the CDP application.

第四條 乙方學生應提出入學申請書乙份及相關要求文件，所有資料必須同時直接交付甲方，做為雙聯學制申請書之一部分。

5. Dossiers of students nominated by NTNU must be submitted to MU Graduate School no later than January 15. Notification of action taken on such applications will be given to NTNU officials no later tha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ir submission. The basic dossiers shall generally consist of a completed application, current resume, application essays, official transcripts, official TOEFL scores, and three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all due by January 15; along with the formal report of fall and spring semester grades for their junior year, due by March 15.

第五條 乙方提名學生之檔案，應於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甲方。處理進度將於申請提出後六十日內通知乙方。基本的相關檔案應該包含申請書乙份、履歷表、申請短文、正式成績單，以及三封推薦信，並於一月十五日之前繳交；大三第一學期正式成績單與第二學期所註冊的課程需於三月十五日前繳交。

Registration and Enrollment Requirements 註冊及就讀要求

6. CDP students must be enrolled at both MU and NTNU, and registered for a full course of study while enrolled at MU.

第六條 參加雙聯學制學生於甲方修讀正規課程時，仍應同時於兩校註冊。

7. Once a NTNU student is offered and accepts admission to the MU Coordinated Degree Program, MU will appoint an advisor to help CDP students with course selections. Under the MOU, MU shall provide appropriate academic programs for NTNU students. The education program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1) Thirty six (36) to forty eight (48) credit hours in course work must be taken at MU as required in the MU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Master's degree program of study, including a broad range of applied experiences (e.g., group counseling, workshops, career coaching, practica as available) but excluding theses credits. At least 15 credits must be at the 8000 level or above (i.e., graduate level courses only).
 - (2) Students seeking licensure in Taiwan as a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must meet the minimum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licensure in Taiwan, including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a full year internship under a licensed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 (3) Each student must pass a final examination at MU to demonstrate mastery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work.
 - (4) MU will waive non-resident educational fees for up to 10 students per year accepted into this program.
 - (5) Each NTNU student will be assigned an academic advisor, and they will meet periodically to discuss academic matters and any other issues and concerns.
 - (6) Students will enroll for 1 to 2 credits across at least 2 semesters of research in which they will work closely with a faculty mentor as a part of their training.
 - (7) Students will enroll in a one to three credit applied cultural psychology course during the fall and spring semesters of their first year of study at MU to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role culture in psychology as well as the cultural transitions they are experiencing in the U.S. culture as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d
 - (8) Opportunities to experience American culture (e.g., formal and informal settings and arrangements, seminars, etc.);

- 第七條 獲准參加雙聯學制之乙方學生，甲方將指派指導老師協助學生選課。依本協議書規定，甲方應提供乙方學生適當之課程，這些課程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必須修習甲方諮商心理、教育心理碩士課程至少 36-48 學分，課程可包含廣泛的應用性經驗（如：團體諮商、工作坊、生涯訓練或實習）、但不含論文學分。其中至少要有 15 學分的開設層級是在編碼 8000 以上。（即研究所層級）
 - 二、乙方學生若欲取得臺灣諮商心理師證照必須符合其最低學業要求，包括在諮商心理師的督導下完成一年全職專業實習。
 - 三、每位學生必須通過甲方的期末考以證明其具有該專業領域之基本能力。
 - 四、甲方同意每年提供至多 10 名參與此計畫之學生免繳外州費。
 - 五、每位乙方學生將獲指派一位指導教授，雙方將定期會面討論學業與其他重要議題。
 - 六、乙方學生應至少連續 2 個學期選修 1 至 2 個研究學分，並接受甲方教授的密切指導，以作為部分訓練內容。
 - 七、乙方學生於甲方修習課程的第一年，應選修一學年 1 至 3 學分的應用多元文化課程，以其身為國際學生的經驗，增進其對文化在心理學的影響及文化變遷的瞭解，以及
 - 八、體驗美國文化的機會（例如：正式或非正式之各項活動與安排、研討會等。）

Tuition and Fees 學雜費

8. NTNU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application fees, resident tuition fees, and student fees, as well as their living costs. MU will waive non-resident educational fees for up to 10 students per year.

第八條 乙方學生應支付所有申請費用，包括學費(依本州學生學費標準繳納)、雜費以及生活費等；甲方應同意每年至多 10 名學生免繳外州費。

Access to University Facilities 便利設施

9. NTNU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Coordinated Degree program will have equal access to university facilities at MU, including libraries, computer labs and other regular university facilities.

第九條 甲方應指導乙方學生使用甲方校內各項設施，包括圖書館、電腦室與校內其他一般設施。

Other Provisions 其他條款

10. The CDP procedures and charges described herein are based on university and departmental policies which may change from year to year. The information cited by the official MU websites referred to in this document shall, at the time of a student's application, supersede the corresponding procedures and charges described herein.

第十條 本協議書所訂之程序及費用，係基於學校與系所之政策，每年可能有所變動。所有相關程序及費用之文件，應以學生申請當時之甲方官方網站資訊為準。

Government Requirements 政府要求

11. CDP students will meet all 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country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their family members and dependents. CPD students shall ensure that they keep their host institution fully informed of their movements and their contact detail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ir **studie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ct as the point of contact with the stud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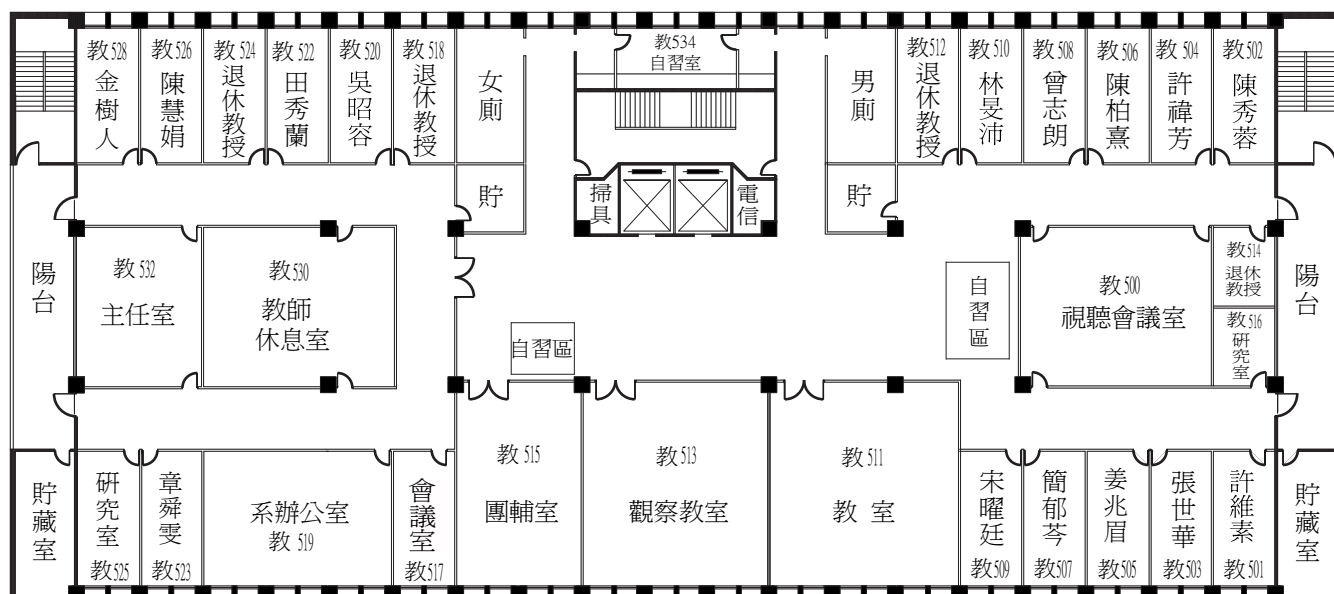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關於入境方面，參與雙聯之學生應遵守地主國之所有規定事項，包括對其眷屬及相關事項做適當的安排，並確保於就讀期間與接待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及告知動向。接待學校則需作為該生之聯繫點。

Commencement and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協議存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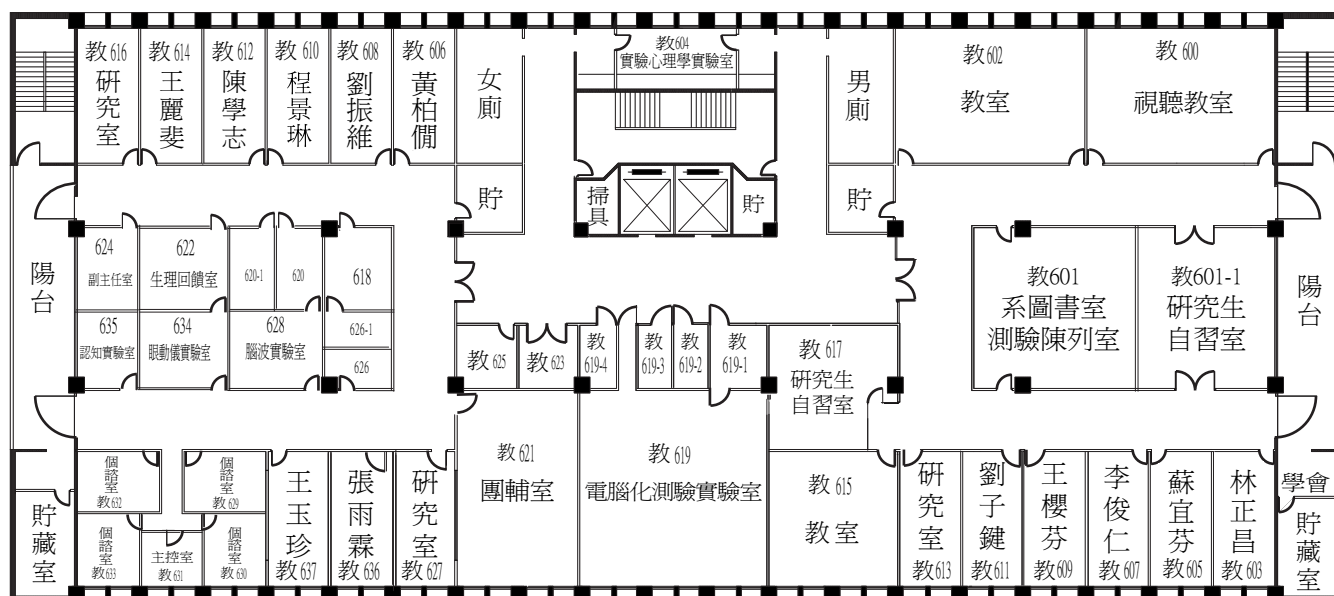
12. This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through the mutual discussion and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it can be renewed.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or revise the agreement by giving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such intent.

In the event that either party terminates the Agreemen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honor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for students whose studies have been approved prior to termination, as if the Agreement remained in force for the period of studies.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可經雙方互相討論及同意後予以修訂，並自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此後，每年自動更新。惟於五年後，雙方中之任一方需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告知終止或修訂本協議書之意向。
若雙方中之任一方擬終止協議，接待學校應承諾在協議終止前已被核准的協議仍持續有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五樓平面圖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六樓平面圖

教618 教育神經科學實驗辦公室
 教618-1,626 認知與行為研究室 1,2
 教620,620-1 眼動實驗室1,2

教619-1 網路主控室
 教619-2 討論室
 教619-3 討論室

教619-4 討論室
 教623 學士班學會
 教625 兼任教師/來訪學者研究室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圖書室管理辦法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圖書室開放及借閱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10-12 下午 2-4:50 夜間開放時段僅限服務夜碩班

例假日、國定假日不開放

第二條、資料借用規則及期限：

- 01.本系陳列資料，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研究之用。
- 02.中西文期刊、學報、集刊、學刊、測驗彙編、中英文字典等參考工具媒體，限圖書室內參閱，不得借出。
- 03.本室所有圖書、教學影音材料等，僅供本系師生借用，其他人士僅能在圖書室參考，不得借出。
 - ①圖書外借：以五冊為限，借期三週，到期前辦理允續借一次
 - ②教學影音材料：教師以三部為限，借期三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限於本系內閱覽，不外借，當天閉館前歸還。。
 - ③測驗軟體：僅限安裝於本室內電腦上作單機操作，不得借出。
 - ④本系博碩士論文：開放時間內可外借影印，每次限三冊 30 分鐘內歸還；開放時間外不得借出。

第三條、其他物品之管理：

- 01.電腦：僅限本室或測驗陳列室所提供之測驗及檢索應用軟體之使用，不可借為個人研究報告或作業文書編輯。
- 02.紙杯：僅本系教師使用，學生請自行準備。
- 03.電話：僅供公務使用，一般私人通話均限制使用。
- 04.本室內借閱圖書資料及使用物品，皆須經由管理人員之同意，方可使用。

第四條、借用程序:質押及罰則

- 01.辦理各項借閱手續，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填表及質押辦理。
- 02.質押請選擇有照片之身份證(駕照、學生證)等或借用物品總價壹萬元以下押金一百以上（請自備零錢，不找零），歸還時扣除罰金退回。
- 03.違反內閱當天歸還規定者，借閱權停止三個月；另每逾借用期限一日，累計罰金十元。本筆具結前，不得借用本系其他物品且離校程序單上不核章。
- 04.罰金每個月結算，交系學會作為補助活動使用，雙方須列收支帳備查二年。

第五條、因特殊需要而不能配合前條規定者，須經書面呈請系主任簽准。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測驗陳列室心理測驗借用辦法

92年5月7日9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借用對象及期限：本系測驗陳列室之心理測驗僅供本系師生之教學及研究使用，不對外系或外校人士借用；但修習本系教師所開相關課程之外系學生經任課教師簽署申請表得視同本系學生。

- 01.本系教師借用：個人研究或教學使用，一次借用以不超過五種為限，借期以不超過三週為限，到期前辦理允續借一次。
- 02.本系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借用：限修習本系開課指導老師簽署之申請表（申請表格請向測驗管理人員索取），一次借用以不超過五種為限，借期以不超過一週為限，到期前辦理允續借一次。

第二條、借用及歸還程序、質押及罰則：

- 01.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填表、質押、清點辦理。
- 02.質押可選擇以有照片身份證(駕照、學生證)等或借用物品總價壹萬元以下押金一百以上(總價壹萬元以上押金三百以上)（請自備零錢，不找零）。
- 03.每逾借用期限一日，累計罰金十元。本筆具結前，不得借用本系其他物品且離校程序單上不核章。遺失或污損測驗非耗材零件致無法使用，照原物賠償。
- 04.歸還程序：
 - ①填寫報廢耗材數量（如答案紙），題本污損數量。
 - ②校對原借出清單當面向工讀生清點，再次簽名確認。
 - ③結算罰金或賠償金，退回質押。
- 05.罰金收入每個月結算，交系學會作為補助活動使用，雙方須列收支帳備查二年。

第三條、注意事項：

- 01.請遵守著作權法，勿任意複製測驗材料。
- 02.測驗材料均需保密，請勿借他人使用。
- 03.凡已絕版或題本僅餘一冊之測驗限於本室內參考使用。

第四條、因特殊需要不能配合前條規定者，須書面呈請系主任同意。

第五條、本借用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空間管理及借用辦法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系空間之使用：限本系系務及開課系級為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的課程為優先。

系內主協辦／教師主辦／直屬學（生）會主辦之活動，需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

非本系承辦及非相關社團活動，不開放借用申請。

第二條、借用申請之活動內容須符合教室用途。

第三條、非上班時間之借用，以五樓教室為原則。如遇空間需求不足，仍應以考試、教學、研討會為優先。

第四條、場地借用申請表，至遲須於使用前提出，請出示活動簡章及相關文件。

1.如非上班時間，須請活動負責／任課指導老師簽名，如有收費請加送系辦公室審查。

2.須請活動負責／指導老師任課指導老師審查用途並作簽名認證。

第五條、借用期間之保管責任及罰則：需簽具財物（鑰匙）保證切結書。

1. 需負責看管教室內之財務。使用完畢務必關閉所有電器用品及鎖門；若有公物損失損壞，負責修復或照市價賠償之。

2.所借之鑰匙不另複製備份，使用當天上班日或最後上班時間才能索取；使用結束上班日立即歸還。違反者，每遲一日公告停止借用權一個月。

3.為使用上之安全考量，本系空間使用以 7am-11pm 為原則，不得超過借用期間。

第六條、因特殊需要不能配合前條規定者，須書面呈請系主任同意。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

108年1月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以系（所）前一學期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每年度分配二次，其獎助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
- 三、本獎助學金得依各系(所)發展特色，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及扶助弱勢學生，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 (一)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辦理。
 - (二)教學獎助：聘用資格及責任與義務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
 - (三)獎學金：獎助規範由各學系(所)自訂之，或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辦理。
 - (四)學習活動補助：獎助學生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學習活動；其獎助規範由各學系(所)自訂之。
 - (五)生活助學金：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 四、各系(所)視實際需求，邀請學生代表出席，以公正、合理方式自訂獎助要點，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獎助要點應包含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獎勵項目、方式，及審查、申訴等機制。
- 五、各系(所)訂定之獎助要點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章。
- 六、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十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1 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為扶助弱勢學生並獎勵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依本系當學年度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每學年分配 2 次。
- 四、獎助學金之發放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
- 五、本獎助學金得依本系發展特色，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及扶助弱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業成長學習等，具體獎助項目及方式如下：
 - （一）論文研究學習 RA：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辦理。
 - （二）教學獎助 TA：獎勵方式依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之「教學獎助生」辦理。
 - （三）獎學金：獎助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全職（含留職停薪）研究生，入學後之前學期修習課程碩士班 9 學分以上、博士班 6 學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A(85-89 分)以上；獲頒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系主辦其他獎學金。每學期每名頒發 4,000 元~10,000 元。
 - （四）學習活動補助：
 1. 獎助學生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在本系就讀期間，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具審查機制學術性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獎助；不包含博士班提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或取代資格考試需完成論著審查之同一篇學術論文發表文章。每名獎助 4,000 元~10,000 元；每學期最多獲獎 1 次。
 2. 獎助國際交流或專業成長學習活動：鼓勵本系學生學習以教育心理、測驗評量、諮商輔導督導等專業學習，於教材運用、雲端技術、國際化交流、助人服務之成長。每學期分 2 次頒發，每次 4,000~24,000 元。
 - （五）生活助學金：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申請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 六、申請期限：每學年一、二學期均自開學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期止，備齊申請文件交至系辦公室。

- 七、 審查：本系經費委員會依學校分配經費額度內統籌運用，審查各項目之申請，決定核發名單，額度視經費及申請人數權衡發給。
- 八、 申訴機制：對本要點執行事項產生爭議之當事人請於事發學期至次學期開學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口頭及書面申訴，經費委員會將召開臨時會議提案檢討改進事宜，並於下一次系務會議報告或提案解決方案。如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 本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十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韓幼賢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委員會通過

一、緣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退休教授韓幼賢女士，自民國三十七年至八十四年，任本校教職期間，栽培提攜後學無數。韓教授退休後，為紀念其先母中華基督教聖公會韓賢志女會更及獎掖後進，特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整供作獎學金基金，在心輔系設置獎學金。

二、名稱

本獎學金定名為「韓幼賢教授獎學金」

三、金額

本獎學金之基金暫定為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四、審查

本獎學金審查委由心輔系經費委員會審查核定，得邀請家屬一人代表參加。

五、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

- (一) 獎助對象：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二、三年級在學學生。
- (二) 獎助名額：二名（視孳息多寡調整）
- (三)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視孳息多寡調整）。

六、申請資格與條件

心輔系學士班二、三年級各一名為原則（以基督徒為優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N 3.7 (平均八十分) 以上，「無記過以上之紀錄」。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證件，向心輔系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一份。

2 學生證影本一份。

3 成績證明一份。

(二)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每年三月份辦理申請手續，六月份頒發獎學金。

八、管理辦法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 管理委員會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74.11.6 第一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之「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之規定，將全部基金定存於國家銀行。本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每年以利息（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作為獎學金，剩餘利息加入本金生息。

九、本辦法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
「宗亮東、皇甫珪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委員會通過

一、緣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退休教授宗亮東先生，為栽培提攜後學無數，獎掖後進，及紀念夫人——前本校地理系(所)兼任教授皇甫珪女士，特捐贈新台幣六十萬元供作獎學金基金，擬在心輔系(所)、地理系(所)設置獎學金。心輔系(所)同仁、系(所)友、學生為感念宗老師伉儷大半生致力於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地學研究及教學、著述的卓越貢獻，特發起募捐，募得相對獎學基金新台幣捌拾參萬元，合計壹佰肆拾參萬元，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

二、生平

宗亮東先生為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退休教授，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七十年，任本校教職期間，曾任附中校長、教務長二十餘年。

皇甫珪教授為本校前地理系兼任教授。

二位教授提攜後進，不遺餘力，為照顧更多學生，特捐贈獎學金，以供學子有更好的學習環境。

三、獎助辦法

(一)、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

- 1.本獎學金以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及地理所在學學生學行俱優者為對象。
- 2.大學部一名以上：心輔系每名新台幣伍仟元以上。
- 3.研究所二名以上：心輔所、地理所，每名新台幣伍仟元以上。
- 4.獎勵名額及金額視孳息多寡調整。

(二)、申請者資格與條件：

- 1.心輔系三、四年級各一名，前學年學業成績 GPN 3.7(平均八十分)以上，操成績甲等以上者。
- 2.心輔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前學年學業成績 GPN3.7(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
- 3.地理所碩士班二年級一名，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優異者。

(三)、申請時間及程序：

1、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證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1)、申請表一份

(2)、學生證影本一份

(3)、成績證明一份

2、本獎學金申請每一年辦理一次，每年約十月份辦理申請手續，十二月份頒發獎學金。

(四)、獎勵名額及金額視孳息多寡調整。

四、審查

本獎學金審查委由心輔系經費委員會審查核定，得邀請家屬一人代表參加。

五、管理辦理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管理委員會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74.11.6 第一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之「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之規定，將全部基金定期存於國家銀行。本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每年以利息(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作為獎學金，剩餘利息加入本金生息。

六、對得獎人之期許

希望此獎學金能適時提供需要幫助的人，並希望得獎人善加利用此獎學金，

成為一位品學兼優，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七、本辦法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

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邱維城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委員會通過

一、緣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退休教授邱維城先生，為獎勵熱愛輔導之學生，特捐贈新台幣壹佰伍十萬元供作獎學金基金，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

二、生平：

邱維城教授，江西臨川人，國立湖南藍田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適逢二次世界大戰後，政府鼓勵教師到缺乏師資的台灣從事教育工作。邱教授為響應教育部的呼召，隻身坐船來台，為當時師院教育系第一位助教。也曾在師大附中當任教務主任等職多年，後復回師大任教，後晉升為師大教心系教授。邱教授自始至終謹守教育崗位，未改初衷。痛於 2007 年十二月逝世於美國，享年八十七歲。有感於邱教授熱愛學生，傾心輔導教育，今尊遺志捐贈獎學金基金，以其孳息分贈有志於輔導，學業成績中上，有愛心，操行優異之在學學生。此乃邱教授之愛心，鼓勵學生在輔導工作崗位上發揮熱情，關懷後進，以提昇青年學子身心靈之品質，造福國家社會。

三、獎助辦法：

(一)、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

名額二到四名，名額金額視孳息多寡調整。

(二)、申請者資格與條件：

- 1、心輔系：三、四年級在學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 **GPN 3.7 (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有愛心，熱衷於輔導工作者。

- 2、心輔所：碩、博士班二年級在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 GPN 4.0 (平均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有愛心，熱衷於輔導工作及研究者。

(三)、申請時間及手續：

- 1.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證件，向心輔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1)、申請表一份

(2)、學生證影本一份

(3)、成績證明一份

(4)、教師推薦信一份

- 2.本獎學金申請每一年辦理一次，每年約十月份辦理申請手續，十二月份頒發獎學金。

(四)、獎勵名額金額視孳息多寡調整。

四、對得獎人之期許：

希望此獎學金能適時提供需要幫助的人，並希望得獎人善加利用此獎學金，成為一位品學兼優，將來在輔導工作崗位上發揮熱情愛心，關懷學生，對國家社會有貢獻的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黃堅厚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委員會通過

一、緣起

黃堅厚教授為本系創系系主任，主持系務達四年；是台灣心理教育的先驅，從事教育數十寒暑，造就英才無數，對台灣心理衛生教育發展影響甚鉅，為使其精神傳之後學，故成立「黃堅厚教授紀念獎學金」，本獎學金在心輔系設置獎學金。

二、名稱

本獎學金定名為「黃堅厚教授紀念獎學金」

三、金額

本獎學金之基金暫定為新台幣 71 萬 7,700 元整，每年持續募款，隨捐款增加本金金額。

四、審查

本獎學金審查委由心輔系經費委員會審查核定。

五、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

- (一) 獎助對象：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二、三年級在學學生。
- (二) 獎助名額：一名以上（視孳息多寡調整）
- (三)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視孳息多寡調整）。

六、申請資格與條件

心輔系學士班二、三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N 3.7 (平均八十分) 以上。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三) 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證件，向心輔系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一份。
 - 2 學生證影本一份。
 - 3 成績證明一份。
- (四)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每年十月份辦理申請手續，十一月份頒發獎學金。

八、管理辦法

- (三)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四) 管理委員會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74.11.6 第一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之「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之規定，將全部基金定存於國家銀行。本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每年以利息（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作為獎學金，剩餘利息加入本金生息。

九、本辦法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十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郭肇坤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緣起：為紀念郭肇坤先生，並鼓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投身教育心理輔導工作，其子郭文達先生每年捐贈本系新台幣貳拾萬元，為期5年，協助家庭經濟困難、生活困苦同學專心向學。
- 二、名額：每學期至多8名。(一至四年級每班各2名，共8名每名1萬2,500元，以利委員審核速率)
- 三、金額：依捐助金額彈性調整；每學期原則上每人約1萬2仟伍百元。捐贈者會依當學年實際所需獎學金總額捐助，惟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心輔系學士班(含延畢之經濟特殊困難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生及陸生)。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 3 以上，無記過處分或其他違規行為。
 - (三) 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優先）。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申請表一份、國稅局年度全家所得清單一份、前一學期成績證明一份(一年級新生請附學測入學成績單)。
 - (二) 每學期經費委員會審理申請文件，如有中途休退學畢業情形者，開放該年級申請者遞補，於本系公告時限之內受理申請。
- 六、獎學金發放程序：每學期由系辦造冊，經本校主計室、出納組會辦後匯入學生帳戶。
- 七、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系經費委員會組成之。系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提交經費委員會會議評審，系務會議報告核定得獎名單並頒發。
- 八、本辦法經本系經費委員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陳生財、林靜枝夫婦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 經費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緣起：

陳生財、林靜枝夫婦乃殷實的企業家，基於關懷社會弱勢的精神，長期從事幫助清寒家庭的工作，對於教育工作也不遺餘力；其子陳信佑先生感念父母親行善和對教育工作奉獻之精神，深知心輔系對系友之照顧與提攜，特設立此獎學金，以微薄己力贊助心輔系學生，期待能對學生發揮鼓勵效果。

陳信佑先生每年捐贈本系新台幣壹拾萬元，為期 10 年(視情況增加)，協助家庭經濟困難、生活困苦的同學專心向學。

二、審查委員會暨程序：

由本系經費委員會組成之。系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提交經費委員會會議評審，系務會議報告核定得獎名單並頒發。

三、對得獎人之期許：

希望此獎學金能適時提供需要幫助的人，並希望得獎人善加利用此獎學金，成為一位品學兼優，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四、獎勵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每學年至多 10 名。(大學部二至四年級每班各 2 名，碩士班教心組和諮商組各 2 名共 10 名)。
- (二) 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可視贊助人捐助情況調整)。

五、申請者資格與條件：

- (一) 心輔系學士班二、三、四年級，碩士班具有優秀品德(含延畢之經濟特殊困難在學學生)。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 3 以上，無記過處分或其他違規行為。
- (三) 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低收入戶優先)。

六、申請時間及手續：

-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證件，向心輔系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一份，書明申請動機與未來生涯方向。
 - 2 學生證影本一份。
 - 3 戶籍及成績證明一份。
- (二)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三月份辦理申請手續，五月份頒發獎學金。

七、評選程序：

本獎學金由心輔系初步審定，通知贊助人，核定受獎名額，依分配名額提交本系經費委員會核定，報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由心輔系擇期公開頒發。

八、管理辦法：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負責保管。

九、本辦法經獎學金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提本校核備，自 108 學年度

開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審查委員會修訂，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10.20心輔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緣起：本校退休教授陳榮華先生為鼓勵本校青年學生勤奮向學，投身教育工作，捐款設置「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掖後進，嘉惠學子。
- 二、獎學金來源：由陳教授捐款新臺幣壹佰萬元為本獎學金基金，以後如有校友或其他捐款**指定本專戶**，則併入本基金計算。
- 三、獎助對象：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特教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心輔系)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
- 四、獎助名額：每學年以六名為原則，其中特教系三名，心輔系三名。
- 五、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 壹萬 元。
- 六、申請資格與條件：特教系及心輔系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具以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大學部大二至大四各年級 1 名 (各年級間得流用)。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 50%，無記過處分或違規行為。
 - (三) 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

申領本獎學金，**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外其他獎學金，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本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每年 3/1-3/31**，但請依公告為準），有意申請者請於公告時限內填妥報名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逕交就讀系所辦公室辦理。

八、審查委員暨程序：由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相關會議組成之。系所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提交系所務相關會議評審，核定名單後頒發。

九、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每年由本金與利息作為獎金，若有剩餘利息則加入本金。相關金額發放至本息用罄為止。

（二）本獎學金之**發放金額與名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十、本辦法經特教系與心輔系系所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簡茂發名譽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本校獎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緣起：為紀念本校前校長簡茂發名譽教授終身奉獻教育提攜後進，簡教授家屬特捐款設置「簡茂發名譽教授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掖後進，嘉惠學子。
- 二、獎學金來源：由簡名譽教授家屬捐款新臺幣柒佰萬元為本獎學金基金，以後如有畢業校友或其他捐款，則併入本基金計算。
- 三、獎助對象：本校教育學系及心輔學系大學部在學師資生。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年以九名為原則，其中教育學系六名，心輔學系三名，如任一系申請人數不足，餘額得予挪用；每名發給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頒發金額由當年孳息支應，如有不足則提撥本金補足。
- 五、申請資格與條件：教育學系及心輔學系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具以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 成績優良且 GPA 在 3.76 以上者。
 - (二) 品行優良且獲導師推薦者。
-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與相關資料，送交教育學系辦公室。
- 七、評選組織、程序與標準：
 - (一) 審查小組：置委員三人，由教育學系及心輔學系系主任或其所指派之代表、簡教授家屬或邀請之代表組成之，教育學系系主任或其指派之人選為召集人。
 - (二) 審查程序：由教育學系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完成資格審查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議決當年度得獎名單。
 - (三) 審查標準：符合申請條件者，依下列情況擇優錄取：
 1. 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學、教育與心理測驗等科目成績優

異者。

2. 熱心公益及服務學習有具體表現者。

3. 家境清寒者。

4. 具原住民族籍或新住民子女。

八、 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由教育學系公布。

九、 獎學金頒發：每年配合「田培林教授暨賈馥茗教授紀念會」共同頒發，日期另定。

十、 申領本獎學金，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其他獎學金，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

十一、 基金保管與運用方式：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相關金額發放至本息用罄為止。

十二、 本辦法經教育學系獎學金小組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錄取就讀本校大一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
-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3 級分以上者。
 - (二)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銅牌獎以上者。
 -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四等獎以上者。
 - (四)參加音樂、美術、體育等國際競賽表現傑出優異者。
- 四、獎勵名額：依各年度經費審定，以 10 名為原則。
- 五、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 元，發放方式如下：
 - (一)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200,000 元整。
 - (二)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新台幣 50,000 元獎學金，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六、執行期程：於當學年開學後二周內受理各學系推薦；以第三點第四項資格申請者，得於本校相關招生作業錄取名單公布後提出申請。
- 七、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件。
 -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參加國際重要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九、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十、獲獎學生不得再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或具公費生身份。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十一、獲獎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獎金核發後發現者，即刻撤銷獲獎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還願助學金設置要點

107 年 8 月 29 日學生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清寒學生專心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助學金並非助學貸款，希望獲資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並視個人經濟能力多加回饋，使本助學金能永續經營，以嘉惠更多的清寒學子。
- 三、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乃由本校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還願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相關事宜。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設審查委員 3 至 5 人，為無給職，聘期一年，由學生事務處遴選並呈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四、本助學金每學期之資助名額及金額由「本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本審查委員會」將於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審核完成（以書面審核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再請同學說明），將審查結果以專函方式個別通知申請人，並以匯款方式按月撥發。（如有特殊個案得專案處理並經出席委員全數表決通過）
- 五、申請資格及金額
 - （一）凡本校學生（不含博士班及進修碩士專班），在學期間無力負擔學雜費、生活費等所需費用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為一年級上學期者，無成績規定，一年級下學期以上者，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65 分或 GPA 1.95 以上，三年級以上者，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70 分或 GPA 2.43 以上，以免辜負捐款人之善意。
 - （三）學生得依個人情況敘明所需資助金額，但以扣除就學貸款及其他獎補助金額外，尚有不足的部分為原則，不得重複申請。
 - （四）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失業、單親或貧困之高危險家庭，將列為優先資助對象。
- 六、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自述乙篇（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資助需求等）。
 - （三）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四)還願意向書（即畢業後之回饋計畫）。

(五)其他備審文件。

七、獲資助學生當學期應參與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學習型服務活動 20 小時，並有義務與本助學金之承辦單位保持聯絡。

八、本助學金初始由陳銅力女士捐贈 30 萬元，專款專用，歡迎社會各界及校友捐款，加入幫助清寒學子的行列。本校將依收受捐款金額出具捐款證明，供愛心助學人申報抵稅用，並依捐助順序登錄名冊。

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十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106 年 5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並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之愛心與關懷，對遭遇急難極需救助之學生予以適切慰問及救助，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急難慰助金：
- 一、 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 二、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
 - 三、 其他偶發事故。
- 第三條 急難慰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 學生傷病住院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五仟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五萬元；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二、 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半毀(倒)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房屋全毀(倒)者，核給新臺幣三萬元；學生父母因而受傷住院七日以上者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 三、 父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三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 四、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五、 其他家境特殊清寒者，中低收入家庭學生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五千元，低收入戶學生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 六、 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
- 第四條 急難慰助金來源：
- 一、 民國七十八年工業教育系募款八十四萬元及其孳息。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捐助。
 - 三、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
 - 四、 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提撥。
 - 五、 其他。
- 第五條 學生本人(親屬)或委託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第六條 本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每人慰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原則，重大或特殊個案得視實際狀況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酌情提高慰助金額。
- 第八條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90 年 1 月 1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

為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精神，使遭遇急難、家境困苦之學生獲得援助，特成立本系急難救助金。為使該救助金之運用達最大效果，救助更多有急難之同學，特訂定申請辦法。

二、救助金來源：

- 1．本系系友捐款。
- 2．本系教職員工生捐款。
- 3．其他。

三、對象：本系在學學生（或系友），發生急難亟需救助者。

四、承辦單位：由心輔系辦公室承辦。

五、救助金之收支及保管：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條件：

- 1、學生（或系友）本人重病或死亡。
- 2、因公受傷或重大變故之學生（或系友）。
- 3、其他與學生（或系友）本身有關而需急難救助者。

七、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經導師簽註後，向系辦公室申請。

八、救助金額：每人救助金額最高為參萬元整。

九、本辦法陳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圓夢育才助學金要點

106 年 5 月 2 日奉校長核定

- 一、為獎助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及外籍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努力向學，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且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達 2.44 者，惟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 GPA 達 1.7 者均可提出申請，助學類別、名額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14 名(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 4 名)。
 - (二)低收入戶子女 14 名(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 4 名)。
 - (三)原住民族籍學生 24 名(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 4 名)。
 - (四)僑生 20 名。
 - (五)外籍生 15 名。
 - (六)中低收入戶子女 14 名(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 4 名)。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7 名(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 2 名)。
 - (八)新住民及其子女 12 名(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 2 名)。
- 三、本助學金各類別名額，得視需要可互相流用。
- 四、本助學金申請時間及獎助金額
 - (一) 本助學金每年申請 2 次，上學期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申請，下學期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請。
 - (二) 獎助金額:受獎助學生每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 五、受獎助學生當學期未領有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者優先核發。
- 六、符合助學資格學生，每學期依公告，填具申請表，檢附成績單、身分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七、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八、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

109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

- 一、為鼓勵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獎勵學生朝向德智體群美五育多元發展，以培育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
- 三、獎勵項目：
 - (一) 德育獎：有品格教育形塑、道德價值澄清與校園風氣建構之具體表現，熱心服務、關懷社會者。
 - (二) 智育獎：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或參與學術、技能競賽，表現優異者。
 - (三) 體育獎：有強健體魄、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具體表現，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
 - (四) 群育獎：有落實團體合作、促進人我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具領導才能，發揮互助精神，友愛同儕者。
 - (五) 美育獎：有提高美感認知與對藝術文化之了解，展現人文、藝術、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或參加藝文、音樂競賽，表現優異者。
- 四、獎勵名額與推薦方式：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遴選方式如下：
 - (一) 凡符合獎勵項目且於前一學期有具體事蹟者，每班得推薦德、智、體、群、美育獎每項1名，如班級人數逾50名，各獎項得增加1名，每名學生得重複獲不同獎項。
 - (二) 上學期於10月底前；下學期於3月底前，將推薦表及學生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發獎學金，每名獲獎學生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整。
- 五、經費來源：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六、各學系應透過相關會議或組成遴選會議推選，避免以班會互推或指名方式產生。
- 七、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
- 八、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德智體群美」五種獎項者，頒發誠正勤樸獎狀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 九、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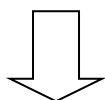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遴選建議標準

獎學金名稱	遴選標準	遴選比例
德育獎(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戒紀錄者)	參與校內外舉辦的社區、育幼院、老人服務、課輔、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務隊等服務活動	40%
	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品行、利他之學習活動，包含課外閱讀、寫作，參與讀書會、研討會等	40%
	其他有關具有優良品行之具體事蹟	20%
智育獎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科皆達 B，等第積分平均 GPA3.5 以上且般排名第一者(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如有 2 名以上列同排名第一，得增加受獎人數，提供獲獎名單	40%
體育獎	參加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含團體及個人)如校際盃籃球賽、排球賽或體育活動表現優良	40%
	參加體能訓練或進行持續性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40%
	其他有關具有促進體能與身心健康之具體事蹟	20%
群育獎	積極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具有促進團隊合作事實	40%
	擔任社團幹部或具有領導才能事實	40%
	其他具有助於促進團隊合作與團體利益事蹟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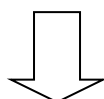
美育獎	積極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 具有優良表現	40%
	持續參加校內外藝文訓練，具有美育專長	40%
	其他具有促進美育素養事實	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申請作業流程

各學系自訂五育獎(德、體、群、美四育)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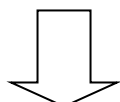


各學系公告獎學金資訊，學生自行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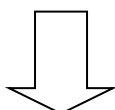
學生備妥下列申請紙本資料後送至各學系申請

1. 推薦表
2. 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請由學生自行向學系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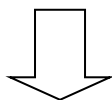
各學系召開獎學金審查會議或相關會議推薦人選

[備註:四育可於同年級流用，為保障學生權益，請以公平、公正方式遴選人選並足額推薦]



各學系於 10 月 31 日、3 月 31 日前將下列資料彙整後送至生活輔導組

1.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2. 五育獎學金清冊、智育獎之學生帳戶資料表(須本人簽名)
3. 五育獎學金清冊(含智育獎)電子檔請以 E-mail 方式傳至獎學金承辦人信箱。 [備註:佐證資料由各學系自行存查]



生活輔導組彙辦及辦理撥款相關作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生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六種。
-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並於請假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含例假日)上網填寫線上請假單，七日內(含例假日)繳驗證明文件。
如無法上網請假或網路請假遭審核單位退件，則以書面假單完成請假程序。
因特殊事故逾期請假者，應於請假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含例假日)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 第四條 准假權責：二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二日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核准；另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應先經授課老師或代理人核准。
- 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
- 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 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
 - 三、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姐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
 - 五、公假：
 -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 (三)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
 - (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
 - 六、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 第六條 期中及期末考試原則不得請假。但因產假、喪假、受傷無法參加術科考試及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無法參加考試者，應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 第七條 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八條 請假理由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十九

心輔系學生公職考試及修課建議

類科	考試別	考試科目-共同科目	考試科目-專業科目	建議選修科目
人事行政	初考/特考五等	1.國文 2.法學知識 與英文	1.人事行政大意 2.法學大意	1.人事行政 2.法學緒論
	普考/特考四等		1.行政學概要 2.行政法概要 3.心理學概要(含諮商與輔導) 4.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1.普通心理學 , 2.輔導原理與實務 3.諮商理論諮商技術 4.行政法 ,5.行政學 6.現行考銓制度
	高考/特考三等		1.行政法 2.行政學 3.心理學(含諮商與輔導) 4.現行考銓制度 5.各國人事制度 6.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1.普通心理學 2.輔導原理與實務 3.諮商理論諮商技術 4.行政法 ,5.行政學 6.民法 ,7.刑法 8.現行考銓制度 9.各國人事制度
教育行政	初考/特考五等	1.國文 2.法學知識 與英文	1.教育學大意 2.教育法規大意	1.教育概論 2.教育法令 3.教育行政實習
	普考/特考四等		1.行政法概要 2.教育概要 3.心理學概要 4.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1.普通心理學 2.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3.心理與教育測驗 4.行政法,5.教育行政 6.教育行政實習
	高考/特考三等		1.行政法 2.比較教育 3.教育行政學 4.教育心理學 5.教育哲學 6.教育測驗與統計	1.教育行政 ,2.學校輔導工作 3.法學緒論 ,4.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5.心理與教育測驗 6.普通心理學,7.行政法 8.教育心理學,9.教育行政實習 10.教育哲學,11.比較教育
財經政	初考/特考五等	1.國文 2.法學知識 與英文	1.公務員法大意(含任用、服務與懲戒) 2.法學大意	1.法學大意 2.公務員法大意(含任用、服務與懲戒)

風	普考/特考 四等		1.行政法概要 2.經濟學概要 3.心理學概要 4.公務員法概要(含任用、服務與懲戒)	1.普通心理學 2.經濟學 3.行政法 4.公務員法
	高考/特考 三等		1.行政學 2.行政法 3.經濟學 4.社會學 5.心理學 6.公務員法(含任用、服務與懲戒)	1.普通心理學 2.經濟學 3.行政法 4.公務員法 5.行政學 6.社會學
觀 護 人	司法特考 三等	1.國文 2.法學知識 與英文	1.社會工作概論 2.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3.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 4.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5.諮商與輔導 6.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1.普通心理學 2.輔導原理與實務 3.諮商理論諮商技術 4.心理與教育測驗 5.少年犯罪心理學 6.刑法 7.刑事訴訟法 8.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9.觀護制度 10.犯罪學
監 獄 官	司法特考 三等	1.國文 2.法學知識 與英文	1.刑法 2.監獄學 3.心理測驗 4.監獄行政法 5.諮商與輔導 6.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1.普通心理學 2.輔導原理與實務 3.諮商理論諮商技術 4.心理測驗 ,5.犯罪心理學 6.刑法 ,7.監獄學 8.犯罪學 ,9.刑事政策 10.監獄行政法
心 測 員	獨立招考	無	1.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要 2.青少年心理學與個案研究 3.心理測驗 4.國文 5.口試	1.青少年心理學 2.個案研究 3.心理測驗 4.心理及教育統計 5.心理衡鑑 6.少年事件處理法 7.國文

心輔系大學部學生生涯發展方向及修課建議

生涯發展方向	擔任國、高中輔導老師或高中生涯規劃老師。	進修國內外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未來擔任諮商心理師或從事相關研究。	進修國內外教育心理、學習與教學、發展心理、學校心理、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未來從事教育相關工作或研究。	選修本校基礎管理學程或進修國內外人力資源研究所，未來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工作。
建議選修科目	參照教育部規定的相關必修課程	人際關係(2) 心理衛生(2) 性教育與輔導(2) 青少年心理學(2) 少年犯罪心理學(2) 青少年問題研究(2) 助人者的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2) 生涯輔導(3) 團體動力學(2) 親職教育(2) 個案研究(2) 輔導員專業效能(2) 變態心理學(3) 危機處理(2)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2) 諮商倫理(2) 初階諮商實習) 進階諮商實習) 生命教育(2) 婚姻與家庭(2)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2) 諮詢理論與實務(2) 健康心理學(3) 社區心理學(3)	創造力心理學(2) 幽默心理學(2) 教育心理學名著選讀(2) 電腦在行為科學上之應用(2) 生理心理學(3) 認知發展與輔導(2) 青少年心理學(2) 青少年問題研究(2) 學習輔導(2) 行為動機研究(2) 認知心理學(3) 社會心理學(2) 個別智力測驗(2) 親職教育(2) 閱讀困難之評量與教學(3) 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2)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2)	人際關係(2) 電腦在行為科學上之應用(2) 生涯輔導(3) 社會心理學(2) 團體動力學(2) 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2) 危機處理(2)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2)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2) 諮詢理論與實務(2)
備註	※關於教育學程申請辦法請查閱本校師資培育			※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內容包括：薪酬管理、訓練發展、招募、員工關係等。訓練發展是負責員工教育訓練與發展，需

	與就業輔導處「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要外向與樂觀等特質，願意協助別人成長與自我學習；招募工作係依照各單位人員之需求來實施招募、遴選、選才及安置，需要樂於長時間與人談話的特質；員工關係則包括勞資協商、勞動法令之遵循和諮商、員工意見與態度調查(例如：工作滿意度，組織承諾，工作投入，離職傾向、組織氣候知覺等)、員工參與制度的設計、離退管理、員工心理諮商等，需要心理背景的專長，適合本系學生。 ✖關於本校基礎管理學程的申請辦法請查閱本校「學程」網頁。
--	-----------------------	--	--	--